

刊專法立

輯一十二第

10269
11
267



印編處書祕院法立

總 理 遺 像



南京圖書館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致囑



立法院院長

孫科肖像



立法院副院長

葉楚傖肖像

例言

- 一 本輯內容分立法原則，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
- 一 本輯彙編各案，自三十一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
- 一 本輯共編立法原則四件，法律案七十件，預算案五十一件，條約案二件。
- 一 立法原則為立法院立法之依據，故本刊遇有立法原則，即刊於篇首。
- 一 預算原係按照預算年度編審，本刊所編公債及庫券條例，均屬國家重要度支，有臨時預算之性質，故一併列於預算案內。
- 一 凡經本院通過之案，除含有極密性者外，概行編入，並於各案標題後，附註通過會次及公布日期。

附註 本輯預算案內容及公債之還本付息表 均暫從略，容後補編。

立法專刊第二十一輯目錄

立法原則

水利法原則……………一
 制定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之原則……………一
 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二
 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條例原則……………四

法律案

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五
 修正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五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一〇
 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一二
 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一四

修正勳章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一五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一五
 國家總動員法……………一六
 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二〇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四〇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四一
 筵席及娛樂稅法……………五一
 修正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五二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五二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五四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五四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五四
 修正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六四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法……………六四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六五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	六八	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一一〇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	七二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八條條文.....	一一二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	七五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	一二二
修正契稅暫行條例.....	九三	修正行政訴訟法.....	一二四
鹽專賣暫行條例.....	九四	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	一二六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九九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一二八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一〇〇	財政部各省稅務管理局組織暫行條例.....	一三〇
修正鑛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	一〇三	縣市稅務徵收局組織暫行條例.....	一三四
地政署組織法.....	一〇三	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	一三六
財政部緝私署組織法.....	一〇五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一三八
財政部各省區緝私處組織條例.....	一〇七	捐資助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	一四〇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一〇八	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四一
修正營業稅法.....	一一〇	人事管理條例.....	一四二
水利法.....	一一三	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	一四三
		修正空軍官制表.....	一四四

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	一四六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一五六
修正糧食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一四七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	一五九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	一四八	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	一五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一四八	修正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	一六一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一五〇	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	一六三
修正國民政府參軍電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	一五〇	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一六三
修正戶口普查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一五一	修正陸軍官制表軍樂人員部份等級表.....	一六四
修正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一五二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條條文.....	一六四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一五三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一六五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一五四	預算案	
修正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一五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六七
		四川省三十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六七

四川省地方三十年度追加預算.....	一六七	算.....	一七〇
湖北省三十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六七	貴州省三十年度追加歲入歲出預算.....	一七〇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製造所工廠二十九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一六七	山西省三十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七〇
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一六七	江蘇省三十年度追加歲入歲出預算.....	一七一
中央防疫處二十九年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一六七	河北省三十年度追加歲入歲出預算.....	一七一
衛生署麻藥藥品經理處二十九年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一六八	甘肅省三十年度追加歲入歲出預算.....	一七一
山西省三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追加預算.....	一六八	湖北省三十年度第一二兩次追加預算.....	一七一
西康省三十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六八	江西省三十年度第一二兩次追加預算.....	一七一
甘肅省三十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六八	國民政府爲更正四川湖北甘肅三省三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意見及增減表列數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	一六八	案令交遵照案.....	一七一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條例.....	一六八	河南省三十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七二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一六九	河南省三十年度地方第一次追加歲入歲出預算.....	一七二
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追減預算.....		河南省三十年度地方第二次追加歲入歲出預算.....	一七二
		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追減預算.....	

算書內誤數目予以剔減錄.....	一七二	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追減預算.....	一七四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湖北省預算.....	一七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陝西貴州湖南等省第二次追加預算.....	一七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	一七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陝西貴州湖南等省第二次追加預算.....	一七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西省預算.....	一七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寧夏省追加預算.....	一七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四川省廣東廣西湖南貴州浙江遼寧河北吉林熱河等省及重慶市預算.....	一七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蘇省預算.....	一七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陝西省預算.....	一七四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預算.....	一七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河南甘肅福建黑龍江山東安徽寧夏察哈爾八省預算.....	一七四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追加預算.....	一七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四川河北安徽吉林河南福建陝西廣東貴州浙江湖南等省追加預算.....	一七四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第二次追加預算.....	一七五
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追減預算.....	一七四	江三省第二次追加預算.....	一七六
算.....	一七四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市追加預算.....	一七六

預算.....一七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出各款動支第二預
備金追加預算.....一七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
追減預算.....一七六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出各款動支第二
預備金追加預算.....一七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西康省預算
追加預算及第二次追加預算.....一七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熱河江蘇廣
西甘肅青海綏遠六省預算.....一七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青海綏遠遼
寧江西四省追加預算.....一七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青海綏遠遼
寧夏安徽四省第二次追加預算.....一七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陝西西康貴
州三省第三次追加預算.....一七七

條約案

中伊友好條約.....一七九

委內瑞拉郵政總局提議增加國際郵政包裹協定
最後議定書第四條第二款關於委內瑞拉額外
轉運費案.....一八〇

立
法
原
則

一、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說明)總動員法及其處罰法，必須達成戰時之需要，戰時一切行動，貴能迅速強力集中，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法令或業務者之懲罰，其決定之遲速，關係總動員物資之處理與業務之進行者至鉅，自應力求手續簡便，時間迅速。俾軍事機，故犯本條例之罪者，應規定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並為慎刑起見，規定須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二、本條例公布前，已經頒行之經濟管制法令，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說明)關於管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在國家總動員法令公布施行前，政府業已頒行法令多起，施行以來尚無窒礙，而國家總動員法，係對於國家總動員之物資及業務作一般的概括的規定，故本條例亦只能為一般的概括的處罰之規定，未便對每一事實分別詳為規定，藉以保國家法令之一貫精神，並減免紛繁抵牾。故凡為本條例公布前已經頒行之經濟管制法令，其處罰較重者，應即從其規定，以期兼

顧。

三、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及業務者，其犯行足以直接妨害軍軍及治安或因而擾亂金融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

(說明)本條例既係為一般的概括的處罰之規定，其處罰之輕重，自應參酌一切平時與戰時之法令，為折衷之規定，惟因現在物價情形，營利事業莫不收獲厚利，故罰金仍酌量提高，藉資儆戒，至若犯行之足以直接妨害軍事及治安或因而擾亂金融情節重大者，應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因獲利甚厚，備處以有期徒刑及一部份罰金，實不足以懲服大奸巨惡，必須有極刑，並沒收財產之規定，始足以警震攝，而期於無犯。

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

理綱要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為立法原則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聯合立法

甲、管理機關。

水利法原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 一、用人爲方法，控取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排水、備旱、溉田、放淤、保土、洗鹼、給水、築港、便利航運或發展水力者，爲水利事業。
- 二、水利區應按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劃分之，水利區，關涉兩省市以上者，得由中央設置水利機關，水利區關涉兩縣以上者，得由省設置水利機關。
- 三、開鑿運河及變更水道，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 四、水利事業關係兩省市以上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關係兩縣以上者，應由省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 五、水權爲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依法取得使用收益之權，水權之取得，以依法登記給證者爲準。
- 六、每一標的取得之水權，其用水量，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爲限。
- 七、用水標的之順序，爲（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二）農田用水，（三）工業用水，（四）水運，（五）

立法原由

其他用途。

- 八、水權之設定，移轉，分割或消滅，應依法登記。
- （一）家用，（二）在私有土地內挖塘或築井，（三）以人力及獸力戽水者，得免其登記。
- 九、凡引水、蓄水、護岸、利用水力及與水運有關之建築物，其建築改造拆除，足以影響水利者，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 十、官渡洪潦，應以洩入本水道或其減河湖海爲原則。
- 十一、水道沙洲灘地之有關水流及洪水之停儲者，不得圍壘。
- 十二、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佔爲私有。
- 十三、因興辦水利事業而損害人民或他人之權益時，應予補償。
- 十四、違反依據本原則所制定法規之規定者，應明定罰則。

制定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

行條例之原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及其人員，應分別由左列機關統一管理之。

- 一、屬於黨者，為中央黨部秘書處。
- 二、屬於政者，為考試院銓敘部。
- 三、屬於軍者，為軍事委員會銓敘廳。

乙、管理辦法。

- 一、黨政軍各機關內之人事機構或人事管理人員，應受甲項所列各管理機關之指揮監督，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他通則，並秉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業務。

- 二、黨政軍各機關辦理人事人員之考核任免，應一律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法辦理。
- 三、黨政軍各機關辦理人事人員，應一律予以訓練。

丙、實施步驟。

- 一、本方案先由黨政軍中央各機關實施，再推行於地方黨政機關及各部隊。
- 二、為實施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統一管理，各管理機關得擴充或增設專管此項事務之機構。
- 三、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辦法，應由各該管理機關分別擬定，其已有辦法而未能收統一管理之效者，須即依照乙項辦法修正之。

四、黨政軍各機關之人事機構，應力求充實，其尙未設專管機構者，應從速設立。其設置單位之大小，應視各該機關業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與附屬機關之多寡為準。（如不必設處者，則設科或設股，凡同級機關不必強求一律，以免冗濶之弊）。

五、現任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應由各該機關分別考核決定去留，其考核辦法另定之。

六、關於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訓練，由考試院負責統一辦理，並限於三年內辦理完竣。

七、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任用資格，如各管理機關認為有另定之必要時，得另擬標準。

八、黨政軍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未定人事機構或其現在機構與法定組織不合者，應即修正其組織法規。

九、本綱要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於三十一年度開始施行。

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條例原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關於公務員服務法內補充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 一、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或投機專業。
股份公司或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及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均不以經營商業論。
- 二、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營商業者，以刑法第一三一條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論。
- 三、公務員違反前兩條之規定者，應即撤職，同時違反其他法令者，并依各該法令之規定從重處斷。
- 四、前三條所稱公務員為中央或地方政軍機關人員，及公營事業機關人員。

法
律
案

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使承監察院之命，綜理全署事務。

第三條 監察使署設秘書室總務科調查科。

第四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分配及審核事項。

三、關於書狀之簽擬事項。

四、關於職員之考績考勤事項。

五、監察使交辦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本署刊物及規章之編纂事項。

四、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保管事項。

六、其他庶務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專案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社會情況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調查報告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調查表冊之編製整理事項。

五、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七條 監察使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薦任，由監察使指定一人為主任秘書，辦理日常事務。

第八條 監察使署設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調查員四人至六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均委任。

第九條 監察使署之會計統計事務，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派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之。

第十條 監察使署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監察使署辦事細則，由監察使署擬訂，呈經監察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

之。

第二條 國庫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國庫行政事務，及監督地方公庫行政事務。

第三條 國庫署置六科及會計室統計室，分掌本署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庫事務之監督指揮推進事項。

二、關於公庫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事項。

三、關於代理公庫銀行郵局及所訂契約之核准事項。

四、關於本署主管行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本署印信之典守事項。

六、關於本署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翻譯繕校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署人事管理及其銓敘機關之委辦事項。

八、關於指定辦理出納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九、關於本署所管契據證件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署出納職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家歲入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國家歲入預算與實收數額之核計報告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自行收納保費各項之審定登記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及代理國庫銀行郵局收入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五、關於國庫收入之退還事項。

六、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之核計登記報告事項。

七、關於國庫收入明細帳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八、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保管品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歲出預算與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歲出預算與實付數額之核計報告事項。

三、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之核計登記報告事項。

四、關於緊急命令撥付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之

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五、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支付書之填發登記事項。

六、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內自行保管支出部份之審定登記事項。

七、關於中央機關及代理國庫銀行郵局普通及特別支出報告之核登記事項。

八、關於代理國庫銀行郵局編送中央機關各普通經費存款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九、關於國庫劃撥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之收回事項。

十、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與各普通經費存款明細帳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十一、關於中央機關各普通經費存款保管品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歲出預算與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歲出預算與實付數額之核計報告事項。

三、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之核撥登記報告

事項。

四、關於緊急命令撥付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五、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各費類支付書之編發登記事項。

六、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各費類項下細撥款項之監督考核事項。

七、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內自行保管支出部份之審定登記事項。

八、關於省市機關及代理國庫銀行郵局普通及特別支出報告之核登記事項。

九、關於代理國庫銀行郵局編送省市機關各普通經費存款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十、關於國庫劃撥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之收回事項。

十一、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與各普通經費存款明細帳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十二、關於省市機關各普通經費存款保管品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第八條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歲出預算特種基金收支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歲出預算與實付數額及特種基金收支預算與實收實付數額之核計報告事項。
- 三、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特種基金之核撥登記報告事項。
- 四、關於緊急命令撥付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特種基金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 五、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特種基金支付書之填發登記事項。
- 六、關於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各費類項下劃撥款項之監督考核事項。
- 七、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特種基金收支內自行收納保管支出部份之審定登記事項。
- 八、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及代理國庫銀行郵局建設支出特種基金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 九、關於代理國庫銀行郵局編送中央及省市機關各特種基金存款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 十、關於國庫劃撥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特種

- 基金之收回事項。
- 一、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特種基金法令契約等之查核登記事項。
 - 二、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各特種基金存款明細帳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 三、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各特種基金存款保管品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 四、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查核登記報告事項。
- 第九條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債款捐款實物之歲入歲出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債款捐款實物之歲入歲出預算與實收實付數額之核計報告事項。
 - 三、關於債款捐款及實物收入之查核登記事項。
 - 四、關於債款及實物支出之核撥登記報告事項。
 - 五、關於債款及實物支出支付書之填發登記事項。
 - 六、關於中央機關及代理國庫銀行郵局與代理實物倉庫編送債款捐款實物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 七、關於債款捐款及實物收支之退還收回事項。

- 八、關於庫款及實物之分配調度登記報告事項。
- 九、關於借款契約文件副本照片之保管登記事項。
- 十、關於債款捐款及實物明細帳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 十一、關於國庫保管債券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 十二、關於國庫經費之會計，並佐理財政部會計長辦理左列國庫出納之統制會計事項。
 - 一、關於國庫出納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原始憑證之核整理事項。
 - 三、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憑證之核編整理事項。
 - 四、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簿籍之登記事項。
 - 五、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報告及決算報告之彙編事項。
 - 六、關於實收支統計帳目原始憑證記帳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之核製登記彙編事項。
 - 七、關於國庫出納及實物收支統制帳目與隸屬帳目之核對事項。
 - 八、關於國庫之其他會計事項。

法 律 卷

- 第十一條 統計室掌國庫及縣市庫之統計事項。
 - 一、關於國庫及縣市庫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編製國庫及縣市庫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 三、關於國庫及縣市庫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整理彙編事項。
 - 四、關於國庫及縣市庫統計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關於實物收支統計圖表統計材料統計報告之擬訂登記彙編事項。
 - 六、關於國庫及縣市庫之其他統計事項。
 - 七、關於本署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編送事項。
- 第十二條 國庫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輔助署長處理事務。
- 第十三條 國庫署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書及交辦事務。
- 第十四條 國庫署設科長六人薦任，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八人，助理員四十八人至六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九

第十五條 國庫署設稽核十二人至十六人，為主任，承長官之命稽核各項收支報告書及簿籍憑證及其他飭查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國庫署會計室及統計室分別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二人，科員二十六人至三十二人，助理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受國庫署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統計長之指揮監督，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並應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分別就本法第十條第十一條關於本署會計室統計室事務，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七條 國庫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對於左列事項得由署行文。
一、遵照部分應行轉知事項。
二、遵照部分所定辦法辦理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八條 國庫署辦事規則，由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特別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人民團體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為職業團體。
第四條 各種職業之從業員，均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並應依法加入該團體為會員。

各種職業團體依法許其有數數之組織者，其下級團體均應加入該上級團體為會員。
第五條 職業團體之會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為限。

第六條 凡具有兩種以上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者，得同時加入兩種以上之團體為會員。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
第八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其同級實同級各以一個為限。
第九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二、省或院轄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

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第十條 各職業團體置書記一人，以曾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指派，其他人民團體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發起人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縣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

起。

法 律 案

二、中央直轄及省或院轄市之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三十人以上之發起。

三、依法有級數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先組織其下級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體組織完成時，得發起組織其上級團體。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經費。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經費及會計。

十二、章程之修改。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

二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組織，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名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應願發立案證書及國記。

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前項立案證書及國記之式樣暨頒發規則，由社會部定之。

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 四、解散。

職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將其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十九條 現行法令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規定，與本法不牴觸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

(甲)發往他省者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報 類	電	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	洋文明語	洋文密語	附 註
	尋常	六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乙)發往本省者

加急新聞電	新聞電	全價官電	官軍電	加急電
六角	一角五分	六角	三角	一元二角
		六角	三角	二元四角
		六角	六角	二元四角
一元二角	三角	一元二角	六角	

報電類	尋常電	加急電	官軍電	全價官電	新聞電	加急新聞電
華文明語	四角	八角	二角	四角	一角	四角
華文密語	八角	一元六角	二角	四角		
或洋文密語	八角	一元六角	四角	八角	二角	八角
附註						

法律案

一稿

附註：(一)發往本省電報均照本省電報價目同樣收費

(二)發往上海及香港電報均照外省電報價目加倍收費

(三)各種電報之收報地名不論幾字概作一字計算

(四)華文電報收報人住址姓名以二字作一字計算

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為管理非常時期日用品必需品之供求及價格，設立物資局。

第二條 物資局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物資供求之督導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物資登記及用途分配事項。
- 三、關於物資調查及統計事項。
- 四、關於平糶物價及制止暴漲事項。
- 五、關於管理市物並防止操縱及囤積居奇事項。
- 六、關於經營物資者不正當行為之取締事項。
- 七、關於物資之供應輸運及其他事項。

第三條 物資局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督導處。

三、管制處。

四、財務處。

第四條 物資局統轄左列各局處：

一、農本局。

二、平價購銷處。

三、燃料管理處。

第四條 總務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物資局設局長一人，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補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六條 物資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其他事務。

第七條 物資局設處長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八條 物資局設科長十人至二十人，科員七十人至九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 物資局設觀察十二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執行職務。

第十條 物資局局長簡任或特派，副局長處長及秘書

人擔任，其餘秘書科長及視察八人擔任，其餘視察及科員委任。

第十一條 物資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科員六人至十人，助理員四人至八人，分別辦理會計統計歲對事務。

第十二條 物資局於必要時，經經濟部核准，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三條 物資局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物資局因執行業務之需要，經經濟部之核准，得設委員會，並得酌派專門人員分駐各地辦公。

第十五條 物資局辦事規則，由物資局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勳章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三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九條 勳章助章及景星勳章，得依勳績分等，並以大綬、不用綬、領綬、襟綬、襟綬附助章、襟綬五種區別之。

第十條 前條大綬及不用綬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領綬助章由國民政府發交主管部會授予之，襟綬

法律

勳章由國民政府遞發該管長官授予之。

受勳人在外國者，得遞發當地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授予之。

授予勳章，應附發證書。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

三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發行土地債券時，依本法為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以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處之全部資產及其放款取得之土地抵押權為擔保。

第三條 土地債券之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前條土地抵押放款之總額，其每筆償還額，不得少於收回土地抵押放款百分之八十。

第四條 土地債券之面額，分五千元、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五十元五種。

第五條 土地債券為記名式，但於必要時，得為無記名式。

第六條 土地債券利率得低於中國農民銀行土地抵押放款利率，但其差額不得超過二釐。

第七條 土地債券以債券面額實足發行。

第八條 土地債券之付息，每年至少一次，其還本在記名式債券，得定期一次或數次為之。在無記名式債券，得分期以抽籤行之。但必要時，得自發行之日起滿五年後，開始還本，並得於滿二年後，隨時提前還本。

第九條 土地債券每屆還本時，中國農民銀行應將債券到期或中籤號數，償還金額及支付日期登報公告，對記名式債券並應通知債券持有人。

第十條 土地債券持有人，對到期或中籤債券及到期息票，須憑券於十年內向中國農民銀行領取本金，五年內領取息金，逾期作廢。

第十一條 土地債券之發行，由中國農民銀行直接對持券人為之，其償還收回時亦同。

第十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為持券人之便利，得委託其他金融機關或郵局代為兌付本息。

第十三條 土地債券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公務上一切保證金之用。

第十四條 土地債券之發行，每年應擬訂詳細計劃，載明發行總額、發行方法、償還期限以及其他必要條件，連同券樣，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五條 土地債券遺失時，持券人得經損失及公告程序，申請中國農民銀行補發之。

第十六條 對於土地債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總動員法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為集結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制定國家總動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 一、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 二、糧食飼料及被服品料。
- 三、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

- 四、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
 - 五、土木建築器材。
 - 六、電力與燃料。
 - 七、通信器材。
 - 八、前列各款器材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 九、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 第四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 一、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輸入保管及必要之試驗研究業務。
 - 二、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賣業務。
 - 三、關於金融業務。
 - 四、關於運輸通信業務。
 - 五、關於衛生及傷兵難民救護業務。
 - 六、關於情報業務。
 - 七、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 八、關於工事構築業務。
 - 九、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 十、關於徵購及搶先購運之業務。
 - 十一、關於維持後方秩序並保護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

- 十二、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 第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征購或征用其一部或全部。
- 第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
- 第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
- 第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
-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 第十條** 政府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原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封鎖工廠罷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期墾殖荒地。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井使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禁止或命其為一定之記載。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造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畫，並舉行必要之演習。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移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

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

第二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

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

第二十九條 本法實施時，應設置綜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

第三十條 本法實施時，前條綜理推動機關為加強國家

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呈請將有關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權限，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

前項懲罰，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內運銷之貨物，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概應征收戰時消費稅。

第二條 戰時消費稅從價征收，由海關及所屬關卡征收之。

第三條 戰時消費稅稅率，按照貨物性質分別規定如左

- 一、普通日用品，除免稅者外，值百抽百分之五。
- 二、非必需品，值百抽百分之十。
- 三、半奢侈品，值百抽百分之十五。

四、奢侈品。 值百抽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消費稅則，依附表之所定。

第四條 戰時消費稅祇征一次，通行全國，概不重征。

第五條 戰時消費稅之完稅價格，洋貨應以所納進口關稅之完稅價格為計算根據，國貨應以當地前一個月之均量級市價為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量級市價，由當地海關按月調查擬具完稅價格，呈由關務署核定，遇有價格變動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時，當地海關得按照真實價格估征，其有未列明品色等級之貨物，當地海關得比照同等貨品估征，均應呈報關務署備核商人對於海關所適用之完稅價格或分類，如有爭議，得呈經海關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評議轉呈關務署核定。

第六條 關於征收戰時消費稅之報關驗貨及完稅等手續，均按海關現行章則辦理。

第七條 凡經財政部依法核定已征統稅或釐產稅之貨物，概不征收戰時消費稅。

第八條 由郵寄遞應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由海關派員駐在郵局經征，或委託郵局代征之。

第九條 海關未設有卡所之地點，得隨時察酌貨物運銷情形，增設稽征機構，或委託其他稅務機關代征戰時消費稅。

第十條 已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應由經征機關發稅票。

第十一條 已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如須分運其他地方銷售時，應將稅票送由海關核明批註，並填發分運單執運。

第十二條 已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如於一年以內轉運出洋時，得於證明出口後，將已征稅款如數退還。

第十三條 凡運銷應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未持有完稅憑證及運單者，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處罰。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戰時消費稅則

(甲) 國貨

號列 貨 名 單位稅率

第一類 動物動物產品及魚介產品類

動物及動物產品

(牛皮熟皮皮貨及魚介海產品不在內)

鮮凍肉(家禽野不在內)

免稅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丙)羊豕	(乙)家禽	(甲)家畜	動物之生活者	麝香	嫩鹿茸	老鹿茸	鹿角	(乙)黃蠟(蜂蠟)	(甲)白蠟(虫蠟)	動物產蠟	牛皮膠	腸	蜂蜜(未淨野蜂蜜在內)	頭髮	馬鬃	豬鬃	牲油	介殼蠟殼	牛角

法律案

5%	免稅	25%	25%	25%	15%	10%	10%	10%	10%	10%	10%	5%	5%	5%
----	----	-----	-----	-----	-----	-----	-----	-----	-----	-----	-----	----	----	----

21 20 19 18 17

(乙)其他	(甲)鹿筋	水牛筋、牛筋、鹿筋	(乙)其他	(甲)虎骨、豹骨、猴骨	骨	(乙)其他	(甲)散裝整隻火腿	製過肉	(丙)毛羽製成品	(乙)其他	(甲)鷄、鴨、鵝毛	禽毛	(丁)皮蛋鹹蛋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	冰濕蛋(蜜製蛋品在內)	(乙)冰裝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蛋及蛋製品	(丁)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15%	25%	10%	15%	10%	15%	10%	15%	10%	15%	10%	10%	5%	免稅	10%	10%	10%	10%	10%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從價

從價

27	26	25	24	23	22
(甲)狗皮	已製成皮貨： (甲)皮毯，毛氈 (乙)各種皮統	(甲)熟皮製品 (乙)其他	粗硝熟牛皮(鎔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甲)熟皮製品 (乙)其他	乾，濕，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甲)生水牛皮 (乙)生黃牛皮	未列各動物產品： (甲)珍饈品(熊掌，象鼻等在內) (乙)藥料品(斑貓，蛤蚧等在內) (丙)食料品(牛奶，牛油等在內) (丁)其他
25	25	15	15	10	10
%	%	%	%	%	%
27	27	27	27	27	27
25	25	15	15	10	10
%	%	%	%	%	%
39	38	37	36	35	34
魚翅：	海參： (甲)黑海參 (乙)白海參	干貝	魚皮(鯊魚皮在內)	魚肚	蝦乾蝦米(碎蝦米不在內)
25	25	25	25	15	15
%	%	%	%	%	%
29	28	27	26	25	24
鹹魚	碎蝦米	鹹魚，黑魚	魚膠	淡菜	蝦乾蝦米(碎蝦米不在內)
5	10	10	15	15	15
%	%	%	%	%	%
29	28	27	26	25	24
鹹魚	碎蝦米	鹹魚，黑魚	魚膠	淡菜	蝦乾蝦米(碎蝦米不在內)
5	10	10	15	15	15
%	%	%	%	%	%
39	38	37	36	35	34
魚翅：	海參： (甲)黑海參 (乙)白海參	干貝	魚皮(鯊魚皮在內)	魚肚	蝦乾蝦米(碎蝦米不在內)
25	25	25	25	15	15
%	%	%	%	%	%
29	28	27	26	25	24
鹹魚	碎蝦米	鹹魚，黑魚	魚膠	淡菜	蝦乾蝦米(碎蝦米不在內)
5	10	10	15	15	15
%	%	%	%	%	%

40	(甲) 黑魚翅 (乙) 肉翅(即淨魚翅) (丙) 白魚翅	25 25 25	% % %
40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 鮮魚(冰凍魚在內) (乙) 其他	15 5	% %
第二類 植物產品類			
41	大豆(黑豆, 青豆, 白豆, 黃豆, 在內) 白藥豆不在內	5	%
42	蠶豆	5	%
43	綠豆	5	%
44	赤豆	5	%
45	豌豆及未列名豆	5	%
46	雜糧及其製品	免稅	
47	蕎麥	免稅	
48	雜糧粉(麥粉除外)	免稅	
49	高粱	免稅	
50	玉蜀黍	免稅	
51	小米	25	%
52	米穀	25	%
53	(甲) 米 (乙) 穀	25	%
54	小麥	5	%
55	未列名雜糧	5	%
56	子餅(碎餅及粉在內)	5	%
57	(甲) 豆餅	5	%
58	(乙) 椰子餅	5	%
59	(丙) 花生餅	5	%
59	(丁) 菜子餅	5	%
59	(戊) 其他	5	%
59	植物性染料	從價	5%
59	鮮菓乾菓製菓	10	%
59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10	%
59	薑黃	10	%
59	五倍子	10	%
59	(甲) 乾澱	10	%
59	(乙) 水澱	10	%

注 律 案

二三

69	未列名藥品	從價	15%
	(甲) 密製及罐頭藥品		
	(乙) 蘋果		
	(丙) 梨		
	(丁) 柿		
	(戊) 柿餅		
	(己) 其他		
68	橄欖		
67	核桃仁核桃		
66	桂圓肉		
65	桂圓乾		
64	荔枝乾		
63	紅棗		
62	黑棗		
61	栗子		
60	橘子		
70	藥材及丸散膏丹		
71	碎八角		
72	八角茴香		
73	檳榔衣		
74	樟腦		
75	桂子		
76	桂皮		
77	桂枝		
78	茯苓(整, 片, 塊)		
79	良薑		
80	甘草(碎甘草在內)		
81	陳皮柚皮		
82	大黃		
83	檳榔		
84	砂仁		
85	白芷		
86	肉桂		
87	人參		
88	肉苁蓉		
89	未列名藥料及香料		

(化學產品不在內)

品名	税率	税率
(甲)藥材	10%	10%
(乙)香料	15%	15%
油	5%	5%
蠟	5%	5%
90 豆油	5%	5%
91 草麻油	5%	5%
92 椰子油	5%	5%
93 花生油(生油)	5%	5%
94 蘇子油	5%	5%
95 胡麻子油	5%	5%
96 蘇子油	5%	5%
97 菜油	5%	5%
98 芝麻油	5%	5%
99 茶油	5%	5%
100 桐油	5%	5%
101 未列名植物油	5%	5%
102 柏油	10%	10%
103 樹蠟(漆油)	10%	10%
104 八角油	15%	15%
105 桂皮油	15%	15%
子仁		
106 花生	10%	10%
(甲)帶殼花生	5%	5%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5%	5%
107 椰子	5%	5%
108 蘇子	5%	5%
109 菜子	5%	5%
110 芝麻(去殼芝麻在內)	5%	5%
111 草麻子	10%	10%
112 胡麻子	10%	10%
113 瓜子	10%	10%
114 蘇子	15%	15%
115 未列名子仁	15%	15%
116 杏仁	10%	10%
117 蓮子	10%	10%
茶		
118 紅茶	10%	10%
119 磚茶	10%	10%
120 綠茶	10%	10%
121 茶末	10%	10%
122 毛茶(未經烘烤者)	10%	10%

法律案

二五

123	花熏茶	10%	136	粉絲，通心粉	5%
124	茶片	10%	(甲) 粉絲	5%	
125	茶梗	10%	(乙) 通心粉	10%	
126	未列名茶	10%	137	未列名植物產品	10%
菜蔬			(甲)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40%	
127	蒜頭	5%	(乙) 其他		
128	大頭菜，鹹蘿蔔乾	5%	(1) 甘蔗	5%	
129	金針菜	10%	(2) 樹秩	5%	
130	香菌	25%	(3) 其他	10%	
131	木耳	10%	第二類 竹燃料·籐·木料木及紙類		
(甲) 黑木耳			138	未列名竹製品	5%
(乙) 白木耳，竹筴，虫草			139	整根竹	10%
(丙) 其他			140	竹篾，竹葉等	10%
132	未列名菜蔬	25%	燃料		
(甲) 鮮菜蔬			141	木炭	免稅
(乙) 乾菜蔬，鹹菜蔬			142	柴	免稅
其他植物產品			143	煤(煤層及煤屑製磚在內)	5%
133	飼料(青草，乾草)	免稅	144	焦炭焦煤	5%
134	乳腐	5%			
135	醬油	5%			

145	藤皮	10%	145	棉花	10%
146	藤片	10%	146	廢棉花(飛花在內)	5%
147	藤條(藤心在內)	10%	147	火絨	5%
148	未列各藤製品	10%	148	綠絨	5%
149	未列各木材木及木製品	10%	149	草絨	5%
150	未列各木材木及木製品	10%	150	廢絲(繭衣, 亂絲棉在內)	5%
151	木柱、木柱、木柱(木柱其大端一。五 公尺處之圓徑過一。公尺者木在內)	10%	151	家蠶繭(同宮繭在內)	10%
152	板	10%	152	欄蠶繭	10%
153	柚木	10%	153	野蠶繭	10%
154	未列各木材及木(樟木板紅木板在內)	10%	154	棕	10%
155	未列各木製品	10%	155	(甲)棕絲	10%
156	紙	5%	156	(乙)生棕	10%
157	黃板紙及其他紙板	10%	157	山羊毛	10%
158	未列各紙製品	10%	158	同宮絲	10%
159	紙(紙製格在內)	25%	159	白絲(絲經, 廠絲在內)	10%
160	第四類紡織纖維及其製品	10%	160	黃絲(廠絲在內)	10%
	紡織纖維		161	黃絲(絲經廠絲在內)	10%
	法		162	綿胎	10%
	律		163	駱駝毛	10%
	案		164	山羊絨毛	10%

178	綿羊毛	10%				
179	未列名紡織纖維品	10%				
180	絲綿	25%				
	紗、線、編織品、針織品					
181	繩、索、網	5%				
182	針織品(針織布在內)	10%				
	(甲)綿針織品，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乙)綿針織品，全部或一部份燒光或絲光線製					
	(丙)純毛或純毛夾針織品	10%				
	(丁)其他	10%				
183	未列名棉	10%				
184	抽紗品，挑花品，繡品	10%				
185	花邊服飾	10%				
186	苧麻紗線	10%				
187	絲紗絲線	10%				
188	未列名紗線	15%				
	(甲)毛紗絨線	15%				
	(乙)其他	10%				
	疋頭					
189	粗夏布(每公分經線不過十六線)					從價 5%
190	細夏布					
	(甲)每公分經線不過二十六線					
	(乙)每公分經線過二十六線					
191	毛毯絨毛毯	15%				
192	綢緞	15%				
	(甲)蠶					
	(乙)人造絲	25%				
	(丙)蠶絲夾人造絲	25%				
	(丁)蠶絲夾綿	25%				
	(戊)人造絲夾綿	25%				
	(己)其他	25%				
193	繭綢	25%				
194	毛地毯	25%				
195	未列名疋頭	25%				
	(甲)毛或毛夾綿	15%				
	(乙)火絨或火絨夾綿	10%				
	(丙)洋線袋布	5%				
	(丁)其他	10%				
195	線線袋，火絨袋，洋線袋	10%				

197	衣服及衣着零件	11	5%	208	染色或無色料珠	11	10%
	(甲)舊			209	玻璃片	11	5%
	(乙)新			210	未列名玻璃器及料品	11	10%
198	未列名紡織品	11	10%	211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	11	5%
	(甲)廢			212	磚瓦	11	5%
	(乙)新				磅器，瓦陶器		
199	鋼鐵製品	11	5%		(甲)磁器	11	5%
200	黃銅製品	11	10%		(乙)瓦器陶器	11	5%
201	紫銅製品	11	10%	213	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	11	10%
202	鉛製品	11	10%	214	大理石製品	11	25%
203	錫製品	11	10%	215	玉石及其製品	11	25%
204	銻製品	11	10%	216	搪磁器及景泰藍器	11	25%
205	未列名金屬製品	11	10%		(甲)景泰藍器	11	25%
206	金銀製品	11	25%		(乙)搪磁器	11	10%
	玻璃及玻璃器				第六類 雜貨類		
207	料手錫	11	10%	217	中國墨	11	5%
				218	家用及洗衣肥皂	11	5%
				219	信石	11	10%
				220	紅丹鉛粉黃丹	11	10%
					化學品化學產品		

注 釋

220	鹹(硫酸鉀)	10%	235	傘	從價	25%
221	松香	10%	236	草蓆蒲蓆	5%	5%
222	香皂	10%	237	地氈	10%	10%
223	礬(碳酸鈉)	10%	238	爆竹，焰火	15%	15%
224	生漆	10%	239	蜜餞，糖果糖食	15%	15%
225	未列名化學品化學產品	10%	240	古玩(法令禁止出口者不在內)	從價	25%
226	印刷品	10%	241	檀香	35%	35%
227	書籍	免稅	242	扇	10%	10%
	廣告品，畫譜，卷軸，日曆，日記本，裝或未裝銅邊之月份牌及各項印刷模板，製造鉛字及照像之模板古書，畫，卷軸(在內)			(甲)羽扇	5%	5%
228	圖畫，圖表(海圖，地圖在內)	免稅		(乙)細葵扇	5%	5%
229	新刊，報及雜誌	免稅		(丙)粗葵扇	5%	5%
230	未列名印刷品	免稅		(丁)紙扇	5%	5%
	雜貨			(戊)其他	5%	5%
231	草帽蓆及草帽	5%	243	象牙器，骨器，角器等	25%	25%
232	蠟燭	5%		(甲)象牙器	25%	25%
233	容器及包裝用品	5%		(乙)其他	10%	10%
234	髮網，髮綰	5%	244	花素漆器	10%	10%
				(甲)用雲母鑲嵌者	15%	15%
				(乙)其他	10%	10%
			245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15%	15%

附註：1. 本表所列貨名之完稅價格應以

當地前一個月之平均躉發市價
為計算根據但遇有價格變動
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時當地海關
得按其實價格估征

2. 本表所列貨品係按普通市場
習見品名編列其有未在本表
列明品色等級者海關得比照
同等貨品估征之

(乙) 洋貨

號列	貨名	單位稅率
77	編質假金銀線	從價 15%
80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質)	10%
102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絲質)	從價 15%
115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毛質)	15%
116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15%
120	純毛或雜毛，剪絨或回絨	15%

案

三

122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15%
	(甲) 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	
	(乙) 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不過四百公分	
125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衣類	25%
126	氈呢帽，便帽	15%
	(甲) 帽，便帽	
127	蠶絲	10%
130	人造細絲粗絲	10%
131	廢蠶絲	5%
132	廢人造絲	5%
133	絹紡蠶絲	15%
134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10%
135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25%
136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15%
137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絲質)	25%
138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25%
140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25%
141	純絲或雜絲，橡皮雨衣布	25%

272	未列名織絲或雜絲綢緞	25%	277	哈喇蝦子	15%
(甲)蠶絲	25%	(甲)乾	15%		
(乙)人造絲	25%	(乙)鮮	15%		
(丙)蠶絲夾人造絲	從價 25%	278 江搖柱(干貝)	25%		
(丁)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25%	279 蟹人乾	15%		
(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25%	280 魚骨	15%		
(己)蠶絲夾綿	25%	281 乾鯊魚(無骨者在內)	10%		
(庚)人造絲夾綿	25%	282 魷魚墨魚	15%		
(辛)其他	25%	283 乾魚，烟燻魚(乾鯊魚，魷魚墨魚，不在內)	5%		
273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	15%	284 鮮魚	10%		
274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絲貨)	15%	285 鹹青鱈魚	10%		
275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25%	286 魚肚	從價 10%		
(甲)散裝	25%	(甲)上等(每個重〇六〇公斤或以上)	25%		
(乙)罐裝	25%	(乙)次等(每個重不及〇六〇公斤)	10%		
(丙)其他	25%	鹹薩門魚	5%		
276 海參	25%	未列名鹹魚	25%		
(甲)黑刺參	25%	287 魚頭，鱈，魚皮魚尾	25%		
(乙)黑光參	25%	289 淡菜乾，蠔乾，煙乾	25%		
(丙)白海參	25%	290 散裝蝦乾，蝦米	15%		
		291			

292	海帶絲	10	10%	303	燕窩	25	25%
293	海帶	10	10%	304	餅乾	25	25%
294	海帶皮	10	10%	305	奶油	5	5%
295	紅海絲	10	10%	306	魚子醬	25	25%
296	淨魚翅	25	25%	307	奶酥	10	10%
297	未淨魚翅	25	25%	308	查古律(糖食不在內)	25	25%
	(甲)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斤單位			309	可可		
	(乙)每百公斤值過八十斤單位不過四百一十斤單位				(甲)可可豆	25	25%
	(丙)每百公斤值過四百一十斤單位				(乙)其他	25	25%
298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25	25%	311	咖啡		
	(甲)散裝				(甲)咖啡豆	25	25%
	(乙)罐裝其他種裝	10	10%		(乙)其他	25	25%
299	蘆筴罐裝或瓶裝	15	15%	312	糖食	25	25%
300	鹹豬肉,火腿	25	25%	313	小葡萄乾葡萄乾	15	15%
	(甲)散裝			314	野鳥蛋家禽蛋	10	10%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15	15%	315	菓及製餅菓料(罐裝或瓶裝)	25	25%
302	鹹牛肉	15	15%	316	蜜蜂	10	10%
	(甲)桶裝			317	菓醬菓汁凍	25	25%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15	15%	318	豬油	25	25%

法 律 案

三

319	罐裝或其他種裝 蓮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11	11	5%	5%		
	(甲)散裝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320	穀奶油及全部或一部份植物油質製成 之同類物品	11	11	10%	10%		
321	乾肉，鹹肉	11	11	25%	10%		
322	肉汁	11	11	25%	25%		
327	橄欖油	11	11	10%	10%		
	(甲)桶裝						
	(乙)瓶裝或其他種裝						
328	豬肉皮	11	11	10%	10%		
329	醬油，沙土，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11	11	5%	5%		
	(甲)醬油						
	(乙)沙土，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330	蜡腸	11	11	10%	10%		
331	菓子露菓子汁	11	11	25%	25%		
332	糖汁(糖膠)	11	11	25%	25%		
333	茶葉	11	11	10%	10%		
	(甲)紅茶末						
	(乙)其他						
335	八角茴香	11	11	10%	10%		
	(甲)上等(每百公斤值四十金單位及 以上)						
	(乙)次等(每百公斤值不及四十金 單位)						
336	蘋果	11	11	10%	10%		
351	栗	11	11	10%	10%		
353	肉桂	11	11	10%	10%		
	(甲)散裝						
	(乙)其他						
354	丁香	11	11	25%	25%		
	(甲)散裝						
	(乙)其他						
355	母丁香	11	11	15%	15%		
360	未列名鮮果乾果，製果	11	11	15%	15%		
	(甲)椰子乾肉(散裝)						
	(乙)其他						

362	洋參(參鬚, 參蒂, 碎參在內)	25%	386	蓮子	15%
363	野參	25%	388	瓜子	10%
364	花生	5%	389	松子	10%
	(甲)帶殼花生	5%	390	芝麻	5%
	(乙)花生仁	5%	392	未列名未製調香料, 調味品	15%
366	洋菜	10%		(甲)散裝	15%
367	檸檬	5%		(乙)其他	5%
368	荔枝乾	10%	393	甘蔗	5%
369	金針菜	10%	394	鮮菜蔬, 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15%
370	桂圓肉	10%		(甲)散裝	10%
371	桂圓	10%		(乙)其他	10%
375	香菌	25%	532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 比重為〇·七八至九〇者)	10%
376	散裝肉豆蔻	25%		(甲)箱裝	10%
377	橄欖(鮮, 乾, 製均在內)	5%		(乙)散裝	10%
	(甲)鮮	5%	535	肥皂	10%
	(乙)乾, 製	10%		(乙)其他	10%
379	橘子	5%	545	上織或未上織韌線, 或未韌線, 白或 染色, 有光或無光, 平面或起紋 形之紙板	10%
380	散裝陳皮	10%			10%
382	山藥	5%			10%
385	杏仁	15%			15%

法 律 案

三 美

546	紙煙紙 (甲)捲筒者 (乙)其他	10% 25% 25%	572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甲)裝飾用毛羽 (乙)其他毛羽 (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份毛羽製品	15% 15% 15%
547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刷紙(上蠟美術印刷紙在內)	10%	573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15%
549	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10%	574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15%
550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薄面花紋紙羊皮紙，白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賽璐芬，及其類似之透明紙在內)(描圖紙及繪圖蠟紙除外)	10%	576	麝香	25%
557	糊牆紙及未列起紋形，金屬製成或其他加花紙	25%	579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 (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25%
566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除外)	15%	580	柚木(松，板，段)每立方公尺值過三十令單位	25%
567	皮貨 (甲)未確 (乙)已確或染色	25% 25% 25%	592	竹及未列名製品 (甲)竹竿 (乙)其他(竹片，竹皮等在內) (丙)未列名竹製品	10% 10% 10%
568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25%	593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丙)棕氈(門口用) (丁)棕地席，寬九十二公分長九十二	5% 10% 10%

641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25%
645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25%
650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25%
652	樂器	25%
	(甲) 整個	
	(乙) 零件，附件	25%
	(一) 琴簧	25%
	(二) 象牙，紙板	25%
	(三) 其他	25%
653	真假珍珠	25%
655	香水，脂粉，剃鬚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生髮油及其他用於髮，口牙，皮膚之修飾品	25%
658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用品	25%
	(乙) 其他	25%

注 釋

666	煙用雜貨	25%
667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25%
668	玩具及遊戲品	25%
669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行箱盒	15%
670	傘類	25%
	(甲) 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琥珀，瑪瑙等製成飾有寶石者	25%
	(乙) 他類柄布傘，雜質布傘(非絲質)	5%
	(丙) 他類柄綢傘，絲夾雜質綢傘	5%
	(丁) 他類柄紙傘	5%
	(戊) 他類柄其他	5%
	(己) 零件或附件	5%
671	美術作品如圖畫，畫板，油畫，書畫，雕刻，雕刻防盜板或重製者	25%

附註 1. 本表係按進口稅則原列品名及稅則號列編訂
 2. 凡表列貨品其屬於禁止進口者應照禁運法令檢驗特許證

應征戰時消費稅之表列物品應以所納進口關稅之完稅價格作為消費稅之完稅價格。

應征之戰時消費稅屬於進口時由海關與應征進口關稅同時併征例如「二〇」純絲或雜絲綢緞其進口關稅為從價價值百抽八十戰時消費稅稅率為值百抽二十五合併征收應為百分之二〇五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軍律於軍人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在戰時犯罪者適用之。

無前項身分之人犯，第六條至第八條或第十六條之罪者，亦適用本軍律。

第二條 不奉命令，放棄守地、至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處死刑。

第三條 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四條 敵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第五條 降敵者，處死刑。

第六條 主謀要挾或指示為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為者，處死刑。

第七條 意圖妨害抗敵軍變亂後方者，處死刑。

第八條 意圖妨害抗戰，而煽動軍心者，處死刑。

第九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十條 攜帶槍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逃亡者，處死刑。

第十一條 槍械或強姦者，處死刑。

第十二條 包庇走私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浮報或冒領軍實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無故不就指定地點，或擅離配置地者。

二、奉令前進，託故遲延者。

三、虛報敵情，至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者。

四、玩視敵情，不為適當之處置者。

五、捏報戰績，或戰鬥失利不報者。

六、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者。

七、對於械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責，致遭天損壞或燒燬者。

八、在接戰地域，未經當地軍事指揮官允許，而遷移機關之所在地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五條 部隊長無故擅離部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六條 在抗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或國防有關事項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貽誤軍事或妨害抗戰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二項之罪者，並得強制其履行契約。

第十七條 無故遺棄傷病兵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以軍用舟車航空器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除在作戰區域，戰區司令

長官對於專科死刑之現行犯，得為緊急處置以，命令處刑，事後呈報備查外，由有軍法職權機關依左列程序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一、軍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審判之。

二、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按其級職，比照軍人階級，准用前款規定審判之。

三、前二款以外之人犯，以軍法官擔任審判之。

第二十條 在作戰區域犯本軍律之罪，除依前條規定，應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審理者外，其餘案件，戰區司令長官得逕下官告判決之命令，補呈卷判備核。

前項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並審或移轉管轄。

第二十一條 軍人犯本軍律所規定以外之罪者，依陸海

空軍刑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軍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軍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軍政部置左列各廳司署，並另設會計處。

總務廳。

軍務司。

機械化司。

馬政司。

交通司。

軍法司。

兵役署。

軍需署。

兵工署。

軍醫署。

第五條 總務廳分文書、人事、管理、交際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機密事項。
- 二、關於本部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校對編

纂印刷保存事項。

三、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四、關於典守部印，管理文庫及保管圖書事項。

五、關於本部編制事項。

六、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之人事事項。

七、關於陸軍行政統計及報告事項。

八、關於部內軍紀風紀及警衛事項。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部典禮會議交際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

司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分軍事、整編、兵務、防務、整備五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陸軍建制編制及建設整理事項。

二、關於軍旗印信及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三、關於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四、關於審擬軍事法規事項。

五、關於派遣國外駐在員留學員生及考察事項。

六、關於各科裝備器材及其本務事項。

七、關於演習校閱點驗檢視事項。

八、關於練兵場射擊場演習場之籌設及營房之支配

事項。

- 九、關於憲兵及軍樂隊之本務及其教育事項。
- 十、關於各部隊之補充及入馬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一、關於軍隊調配衛戍警備及綏靖事項。
- 十二、關於防空國內外情報及口令信號事項。
- 十三、關於地方部隊整理事項。
- 十四、關於動員計劃準備執行及復員事項。
- 十五、關於軍需品及其原料之調查整備分配統制事項。

第七條 機械化司分總務、整備、器材、技術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機械化部隊建設整理之建議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補充補給之審核建議事項。
- 三、關於器材之籌備及補撥事項。
- 四、關於器材之調查運儲事項。
- 五、關於器材之研究檢驗修理等之技術有關事項。
- 六、關於所屬工廠之籌設考核及指導事項。
- 七、關於本司及所屬機關之人事考核事項。
- 八、關於本司之金櫃出納及預算之編擬審核事項。
- 九、關於本司文書收發與所屬士兵服役之管理事項。

十、關於本司一切庶務事項。

第八條 馬政司分總務、牧政、馬事、獸醫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普通馬政陸軍馬政之計劃建設調查事項。
- 二、關於中央馬政與地方馬政及種畜場私人牧場之聯絡指導統一事項。
- 三、關於全國馬政管區之劃分並設置馬政官任調查指導督促馬事進步事項。
- 四、關於馬政法規之擬訂審查事項。
- 五、關於種馬農具獸醫藥品器材牧草種子之購買保管分配借貸事項。
- 六、關於改良馬種並國有種馬與民馬交配蕃殖事項。
- 七、關於所屬場所土地經營農事水利事項。
- 八、關於軍馬購買補充徵發保育檢查廢役借貸統計事項。
- 九、關於地方馬騾調查統計及產馬獎勵助成事項。
- 十、關於獸醫蹄鐵設計教育及培養牧政人材事項。
- 十一、關於種馬及軍馬之飼養衛生治療防疫及飼養兵之教育事項。

- 三、關於獸醫人員任用留學審核調查統計事項。
- 四、關於本司及所屬機關之人事移轉登記事項。
- 五、關於本司之出納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開支事項。

第九條 交通司分總務、器材、通信、運輸、燃料、經理六科，汽車事務及料務兩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用電機機械化學造船土木各工程之設計研究試驗改進事項。
- 二、關於本司及所屬機關部隊並軍事交通通信機關部隊之編制審核人事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工廠倉庫警衛之調遣分配事項。
- 四、關於軍用通信器材之籌劃補充整理保管審核事項。
- 五、關於軍用交通通信機械之製造修理事項。
- 六、關於軍事交通通信部隊之調遣及配置事項。
- 七、關於軍用交通通信網之計劃實施事項。
- 八、關於一般交通通信之調查統計聯繫管制徵用事項。
- 九、關於水陸軍運事項。
- 十、關於軍運票照管理核發事項。
- 十一、關於軍用燃料之製造化驗檢查運儲防護保管補

給統制事項。

- 三、關於本司之出納及所屬機關部隊經費之開支審核事項。
- 四、關於主管軍用物資之統計事項。
- 五、關於軍用汽車之管理檢驗選擇調查補充修理事項。

第十條 軍法司分軍法行政、審理、審核、監獄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人事事項。
 - 二、關於軍法行政事項。
 - 三、關於軍事審判事項。
 - 四、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 五、關於軍人監獄事項。
 - 六、關於軍事罪犯之教誨及工藝事項。
 - 七、關於軍法法規事項。
- 第十一條 兵役署掌兵役行政事務，設總務處，經理員、會計室及左列各司。
- 役政司。

徵補司。

國民兵司。

第十二條 兵役署總務處分文書、事務兩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撰擬收發分配承轉審查編校事項。

二、關於本署及兵役機關人事之核轉登記事項。

三、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圖書事項。

四、關於本署各項業務之調查登記統計調製圖表事項。

五、關於本署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第十三條 兵役署經理處分財務、被服、監理三科，掌

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役機關部隊經費之核發保管及匯兌事項。

二、關於登記帳目編製報表保管傳票及核對各管區

月報事項。

三、關於兵役管區團隊被服之籌辦補充配備調撥及廢品之處分事項。

四、關於被服經費出納帳簿之登記各種報表之編製

及核對事項。

五、關於財務設施改進及被服之調查監購監製驗收事項。

六、關於財務及被服之監理事項。

第十四條 兵役署役政司分管區、役務、宣查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役管區之規劃設置與推行事項。

二、關於兵役實施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三、關於常備兵之服役及常備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實施事項。

四、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五、關於兵役法規之修訂解釋事項。

六、關於兵役宣傳及兵役行政考查事項。

第十五條 兵役署徵補司分徵募、編練、補充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現役兵之徵集募集入伍退伍歸休事項。

二、關於徵募費之核定與募兵區域之指定事項。

三、關於戰事補充部隊之編練與點校事項。

四、關於兵員補充之規劃及調撥補充事項。

五、關於戰時補充部隊幹部之儲備調補事項。

第十六條 兵役署國民兵司分組織、管訓、備役三科，

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組織統計事項。

二、關於國民兵之管理教育及校閱有關事項。

三、關於國民兵之召集服役事項。

四、關於預備軍士候補軍官佐之登記考核召集服役

事項。

五、關於地方團隊校閱事項。

六、關於國民兵幹部之訓練分派考核事項。

第十七條 軍需署掌印需行政事務，設總務處及左列各

司。

財務司。

儲備司。

營造司。

第十八條 軍需署總務處分文書、人事、管理三科，掌

左列事項。

第十九條 關於本署機要事項。

一、關於軍需人員之錄敘考績審核及教育事項。

二、關於軍需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四、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校對編

纂印刷保管事項。

五、關於與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六、關於軍需行政報告事項。

七、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十九條 軍需署財務司分經理、出納、軍人儲蓄三科，

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費應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二、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三、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四、關於其他一切金錢經理事項。

五、關於軍人儲蓄計劃及審核儲金冊表事項。

六、關於儲金提出彙報及儲戶轉調事項。

第二十條 軍需署儲備司分製備、補給、保管、監理四

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被服裝具糧秣陣營具消耗品之經理檢驗調

查事項。

二、關於軍需物品之給與及整備事項。

三、關於物品會計事項。

四、關於軍需品料廠庫事項。

五、關於軍需工業之指導補助事項。

第二十一條 軍需署營造司分設計、建築、營產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營房及軍事修建工程之設計及審查事項。
- 二、關於營房及軍事建築工程並其附屬營具設備之核准監督事項。

三、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四、關於營房場舍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營產之調查管理事項。

第二十二條 兵工署掌兵工技術軍火製造軍械行政事務設署本部及左列各司。

製造司。

技術司。

軍械司。

第二十三條 兵工署署本部設秘書室分文書、人事、編

纂三組，參謀室顧問室總務處分財務審核管理三科，

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二、關於兵工人員之銓敘考績審核調查登記事項。

三、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翻譯校

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四、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五、關於製造經費之領支出納事項。

六、關於建設經費之審核保管出納事項。

七、關於械彈價款之保管週轉事項。

八、關於軍事方面之派遣聯絡事項。

九、關於技術方面之諮詢譯述事項。

十、關於本署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兵工署製造司分事務、會計、考工、核料

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之各種組織事項。

二、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職員之任免升補事項。

三、關於各廠勞工事項。

四、關於各廠所用牌照及運輸事項。

五、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製造費及經費之支配

預算計算及賬務之審核及各廠會計制度之規定

事項。

六、關於各廠作業計劃之擬具，工作之分配，成品

與成本之稽核事項。

七、關於各廠機器之設備及房屋之調查登記及稽核事項。

八、關於各種圖樣公差詳表及其標準規格等之整理頒行保管事項。

九、關於各廠材料之支配統計稽核及料庫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十、關於各廠工具之製造統計稽核及工具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十一、關於廢料廢品稽核及處理事項。

十二、關於新設製造工廠之籌備及各廠新建設之指導督促事項。

第二十五條 兵工署技術司分理化研究設計教育三處及彈道步兵器材砲器材運輸器材特種器材工兵器材六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器彈藥之制式劃一事項。

二、關於兵器彈藥及各種軍用器材之設計改良事項。

三、關於各種兵器彈藥軍用器材兵工原料材料之檢驗審查研究事項。

四、關於兵器彈藥使用保管之規定及說明書之編纂譯述事項。

五、關於兵工技術人材之養成及派遣出國考察調查事項。

六、關於發明改良兵器彈藥軍用器材案之審核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兵工署軍械司分總務，補充，庫儲，機械兵器，器材五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纂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各種法規歷史及統一名稱等事項。

二、關於軍械庫之建設修繕事項。

三、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改所之組織管理事項。

四、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改所之人事考核任免升調事項。

五、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改所預算計算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軍械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軍火禁令及民間自衛兵器之取締事項。

八、關於械彈之補充儲備調度支配檢驗修理調查統計事項。

九、關於械彈代金之核議及代造價發損失賠償緝獲浮獲損壞消耗之審核處理事項。

十、關於械彈廢品處理事項。

五、關於機械化之裝甲兵器及動力戰鬥兵器以及要塞海防等兵器籌劃配備儲存購置檢驗損壞消耗及制式之決定與廢品處理事項。

第二十三條 關於各種兵器器材裝具及化學戰諸器材之籌劃配備儲存購置檢驗損壞消耗及制式之決定與廢品處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軍醫署軍醫行政一切事務，設左列各處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視察室。

第二十八條 第一處分人事、經理、事務三科及會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任免審核考績事項。

二、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動員事項。

三、關於本署文書典守印信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本署經理會計事項。

五、關於管理本署公產公物事項。

法 律 雜 覽

六、關於本署庶務軍紀風紀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第二十九條 第二處分醫務、傷病處理、材料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平時戰時衛生勤務設施事項。

二、關於各級醫務機關之籌設配屬事項。

三、關於軍醫建訓及編制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管理事項。

五、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管理待遇事項。

六、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歸隊資遣轉院事項。

七、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檢傷核恤事項。

八、關於衛生器材之設計籌備事項。

九、關於衛生器材之出納保管核銷事項。

第三十條 第三處分衛生、教育二科及統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保健防疫防毒檢驗及衛生宣傳事項。

二、關於衛生工程事項。

三、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看護士兵担架士兵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各種教程圖書之編譯保管分發事項。

四九

六、關於軍醫行政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編訂事項。
七、關於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醫務衛生統計及其他統計事項。

第三十一條 視察室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襄校陪檢各部隊機關衛生事項。
- 二、關於本署各附屬機關視察指導事項。
- 三、關於各地軍事衛生機關及各部隊醫務視察指導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視察指導事項。

五、關於臨時指派事務事項。

第三十二條 軍政部會計處掌本部及各軍事機關部隊歲計會計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軍政部及各司署因業務上之必要得置常設或臨時各種委員會或組其仲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軍政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全國陸軍行政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各部隊機關。

第三十五條 軍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十六條 軍政部設主任參事一人，參事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令命令。

第三十七條 軍政部設都附二十人至四十人，分任研究視察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十八條 軍政部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四人至十一人，編撰傳譯各種文牘。

第三十九條 軍政部設廳長一人，署長四人，司長十四人，處長十二人，視察主任一人，分掌各主管事項。

第四十條 軍政部兵役署軍需署軍醫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補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四十一條 軍政部兵工署設參謀一人，襄助署長進行業務。

第四十二條 軍政部及各應司署處設主任秘書，秘書、副官、科長、組長、主任科員，軍法官視察員、看守長、看守員、譯電員、會計員、統計員及其他軍用文官技術員等，分任事務，其編製依附農所定。

第四十三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准聘用顧問與專門人員，並得臨時呈准增設額外人員，又因各廳署司處事務上之繁簡，對於編制範圍以內之定額，得自行分配增減之。

第四十四條 軍政部長特任，次長以下上校及同上校以上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簡任，中少校及同中少

校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薦任，上中少尉及同上中少佐軍官尉與軍用文職各職員委任。

第四十五條 軍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筵席及娛樂稅法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應按價征收，其稅率如左。

一、筵席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十。

二、凡以營利為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球場、及其他娛樂場所，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 日常飲食不徵稅，但有奢侈情形者，仍依前條

第一款徵稅。

前項免徵標準，由各市縣參酌當地物價擬訂，呈請

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為征收。征收時應

填發徵稅憑證，註明納稅款額，交納稅人收執。

第五條 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各項書據賬簿及票卷等

得由經征機關編號蓋印，但不得收取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六條 代征人應將稅款按期報繳，如有逾期不報繳者

，按其應繳稅款處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前項代征人如有舞弊侵占情事，應依刑法處斷。

第七條 經營第二條規定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

、歇業或轉讓時，應陳報征收機關。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征收機關對於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必要

時得派員調查。

第九條 稅款罰款之繳納，在已施行公庫法地方，應依

公庫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市縣筵席及娛樂稅征收規則，應由各省市政

府依本法擬訂，咨送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

第六條條文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所收建國儲金之運用

以投資或貸款於左列事業為限。

- 一、有關國防之生產事業。
 - 二、開墾土地，興修水利，發展農林畜牧。
 - 三、發展工礦業。
 - 四、交通事業。
 - 五、聯合產銷事業。
 - 六、其他有關經濟之建設事業。
- 前項各款事業之投資或貸款，須呈經財政部之核准。
- 第六條 前條投資事業取得之股票，或貸款取得之憑証，應為節約延國儲金之第一保證準備。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參軍處掌理典禮，總務及宣傳命令，承轉軍事報告事宜。

第二條 參軍處設左列二局。

- 一、典禮局。
 - 二、總務局。
- 第三條 典禮局之職掌如左。

- 一、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典禮事項。
- 二、接待外使、招待外賓事項。
- 三、閱兵出巡事項。
- 四、國際禮儀事項。
- 五、其他大典及禮節事項。

第四條 總務局之職掌如左。

- 一、舉行典禮之布置事項。
- 二、本府警衛事項。
- 三、本府運輸事項。
- 四、本府衛生醫藥事項。
- 五、本處庶務事項。
- 六、本處出納事項。

第五條 參軍處置參軍長一人，特任。參軍八人至十三人，簡任。於陸海空軍將官中任命之。

第六條 參軍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參軍及其他所屬職員。

參軍承參軍長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七條 典禮局置局長一人，由參軍兼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十人至十二人，委任。其中六人待為兼任。書記官四人至六人，辦事員五人至十人，委任。

第八條 總務局置局長一人，由參軍兼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十六人至二十六人，委任。其中十一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六人至八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委任。醫官二人，委任或薦任。司藥看護長各一人，委任。

第九條 參軍處置秘書三人，薦任，辦理機要及交辦事務，署委任科員，書記官。辦事員各一人佐理之。

第十條 參軍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四人委任。其中二人得為薦任。書記官，辦事員各二人，委任。辦理本處人事事務。

第十一條 參軍處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統計員一人，委任。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秉承參軍處長並依主計處組織法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其佐理人員由參軍處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二條 參軍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參軍處設侍衛隊及軍樂隊，其編制由參軍處定之。

第十四條 參軍處處務規程由參軍處擬訂，呈請國民政府主席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

文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薦任。

監察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監察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監察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六人至十人，薦任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分設調查組。每組設組長一人，薦任。調查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其調查規則，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戰時進口出口物品，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品目，依本條例附表甲之規定。

第三條 應受管理之出口品目，依本條例附表乙之規定。

第四條 本條例附表所列品目，除另有法令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外，於必要時，得由經濟部財政部

審核，予以變更，並公告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進口出口，依左列界限定之：

一、國界。

二、依封鎖敵區交通辦法規定之封鎖線。

第六條 管理進口出口物品之檢查事宜，由報運進口或報運出口地點之海關，或緝私處所辦理，其未設海關或緝私處所地點，由財政部指定，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附表甲所載第二類物品，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進口。

一、因科學、工業、醫藥、衛生、慈善、救濟、教育、文化、宗教或其他特種用途者。

二、為調劑供需，穩定物價，或其他正當原因者。

第八條 本條例附表乙所載第一類（寅）（卯）兩項物品，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出口。

一、經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查核種類數量於對外貿易政策確無障礙者。

二、經各省市政府證明，確為當地土產溢利調劑農村經濟者。

第九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出口物品，經特許購運者，應由財政部發給特許證，憑以報運。

第十條 未持有特許證，運入或運出應受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概由海關依照緝私條例辦理。

其緝私處所及財政部指定或委託機關查獲者，應報由海關依法處理。

前項查獲之物品，有專管機關者，得由查獲機關逕報專管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由財政部設置特許進口出口物品審核委員會，辦理審核事宜。

前項審核委員會，以財政部關稅署署長，錢幣司司長，貿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管制司司長、商業司司長、外匯管理委員會秘書長為當然委員，並由財政部延聘專家五人為委員，由財政部部長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十二條 凡進口出口物品，未經訂入本條例附表以內者，准由商人自由運銷，檢查機關應予以驗放之便利。

第十三條 辦理檢查應受管理之進出口物品人員，如有

包庇縱容故意留難，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自本條例公布後，凡與本條例有牴觸之法令，概不適用。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甲

第一類 下列物品須由主管機關核准方准進口

一、槍械子彈軍用品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

二、航空器材

由航空委員會核准領用航空委員會護照

三、爆發物料（附清單一）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及財政部運單

四、無線電器材

由交通部核准領用交通部護照

五、麻醉藥品（附清單二）

由中央衛生試驗所管理領用衛生署護照

六、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直徑〇·七公釐以下之注射針

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管理領用地方衛生主管官

證證明書

七、空白及簽字紙幣（尙未在市面發行者）由外國口岸復運進口之本國銀行通用紙幣

由財政部核准領用財政部護照

第二類 下列物品除依第七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

稅則號列 貨

七七 棉質假金銀線

八〇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質）

一〇二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物品（絲質）

各物製成之物品（絲質）

各物製成之物品（毛質）

各物製成之物品（毛質）

各物製成之物品（毛質）

各物製成之物品（毛質）

各物製成之物品（毛質）

各物製成之物品（毛質）

各物製成之物品（毛質）

各物製成之物品（毛質）

各物製成之物品（毛質）

各物製成之物品（毛質）

各物製成之物品（毛質）

各物製成之物品（毛質）

各物製成之物品（毛質）

各物製成之物品（毛質）

各物製成之物品（毛質）

各物製成之物品（毛質）

各物製成之物品（毛質）

各物製成之物品（毛質）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四二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乙）人造絲（丙）

蠶絲夾人造絲（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庚）人造絲夾棉（辛）其他（憑商銷特許證進口）

三一二 糖食

三五四 丁香（甲）散裝（乙）其他

母丁香

四〇三 香寶酒及標名香寶酒

四〇四 他種汽酒

四〇五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甲）瓶裝（乙）桶裝

（乙）桶裝

四〇六 布爾得葡萄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七 馬塞里葡萄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八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九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四一〇 桶裝威末酒

四一一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汁酒梨汁酒

他種發酵菓汁酒

他種發酵菓汁酒

他種發酵菓汁酒

他種發酵菓汁酒

他種發酵菓汁酒

他種發酵菓汁酒

他種發酵菓汁酒

他種發酵菓汁酒

他種發酵菓汁酒

他種發酵菓汁酒

他種發酵菓汁酒

他種發酵菓汁酒

四一三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甲)瓶裝(乙)桶裝

桶裝

四一四 曼士忌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五 杜松燒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六 糖酒(甲)瓶裝(乙)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不在內

四一七 甜酒

四一八 汽水泉水

四一九 未列名酒飲料

四二〇 紙烟(甲)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烟(乙)每千枝值過六·四金單位不過十金單位(丙)每千枝值過四·八金單位不過六·四金單位(丁)每千枝值過三·二金單位不過四·八金單位(戊)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不過三·二金單位(己)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或以下

四二一 雪茄烟(甲)每千枝值過一百二十金單位(乙)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丙)每千枝值過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單位(丁)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

四二二 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戊)每千枝值二十金單位或以下

四二三 真烟嚼烟

四二四 烟葉(甲)每百公斤值過一百七十五金單位(乙)每百公斤值一百七十五金單位或以下

四二五 烟絲(甲)罐裝或包裝(乙)散裝

四二六 烟梗烟末碎烟廢烟

四二七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為〇·七八至〇·九〇者)(甲)箱裝(乙)散裝(憑商館特許證進口)

四二八 紙烟紙(甲)捲筒者(乙)其他

四二九 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圖畫紙不禁)

四三〇 糊牆紙及未列名星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四三一 毛羽未列名毛羽製品(甲)裝飾用毛羽(乙)其他毛羽(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

四三二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注

律

案

五

五

五

五

五

- 五七四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己)未列名角製品
- 五七六 麝香(包括麝香精在內)
- 五七九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 五九三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丙)棕氈(門口用)(丁)棕地席寬九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尺
- 六〇〇 木(戊)檀香(己)香木馨木(香柴)
- 六〇一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戊)檀香木
- 六四一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 六五二 樂器(甲)整個(乙)零件，附件(一)琴簧(二)象牙紙板(三)其他
- 六五五 香水脂粉雪花膏(包括香精凝脂水油，美容水，潤膚膏，胭脂，口紅，畫眉筆，面粉，口脂在內其他不禁)
- 六五八 眞假貴重寶名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乙)及其製品(乙)其他

- 六六六 服用雜貨
 -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 六六九 飾盒(其他不禁)
 - 六七〇 傘，禦日傘(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爲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成或飾有寶石者(丙)他類柄綢傘綢夾雜質綢傘(戊)他類柄其他(己)零件，附件
- 第三類 下列物品絕對禁止進口
- 子、經專案指定查禁者
- 一、內藏刺刀之手杖
 - 二、汽槍及假手槍並汽槍用槍彈
 - 三、製造軍火圖樣
 - 四、農業病蟲害
 - 五、偽造紙幣福票及其他類似之票券
 - 六、印造偽幣印模鑄幣印模及機器
 - 七、手槍式電筒
 - 八、手鐲
 - 九、含有偽組織宣傳意義之物品
 - 十、摻有黃磷白磷之火柴

五、賽狗

三、淫書淫畫及海淫物品

卅、其他

稅則號列貨

二七五 鮑魚(甲)散裝(乙)罐裝(丙)其

他

二七六 海參(甲)黑刺參(乙)黑元參(丙)白

海參

二八六 魚肚(甲)上等(每個重〇、六〇公

斤或以上)(乙)次等(每個重不及

〇、六〇公斤)

二八九 魚頭,魚唇,魚支,魚尾

二九六 淨魚翅

二九七 未淨魚翅(甲)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

金單位(乙)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單

位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丙)每百公斤

值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三〇三 燕窩

四一一 日本清酒(甲)桶裝(乙)瓶裝

五九六 未列名蔗(乙)臺灣蔗(床用)(己)日

法 律 案

木蓆

六〇一 (癸)日本木絲

六二七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他未列名製品

(甲)製品(乙)其他

六三四 鍍金機器,塞蘇瑪磁器(其他不禁)

六三五 未列名裝製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

銅箔綆,銅飾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

內)

六五三 真假珍珠

附表乙

第一類

于、下列物品應由政府機關報運出口

一、猪鬃

二、桐油(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證後結匯出

口)

三、鑛產(錫、鎢、鋇、鉍、鉬、鎢)

四、茶葉(准由商人領轉運證報運國內各地

(包括淪陷區)

丑、下列物品須先結匯方准出口

一、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乙、冰

濕蛋白冰濕黃白不分之冰濕蛋蜜製蛋品
在內)內、鮮蛋鮮凍蛋在內(蛋鹹蛋除外)

二、鴨毛鵝毛雞毛頭髮網

三、五倍子(蘇酸沒子及焦性沒石子酸在內)

四、桂皮麝香樟腦(樟腦水樟腦粉在內)

五、白臘黃臘八角油花生油(菜油)芝麻油茶油
棧皮油桐子油薄荷油樟腦油松節油生漆

六、花生(甲)帶殼花生(乙)花生仁(去皮花生
仁在內)芝麻(去殼芝麻在內)杏仁

七、木椿木柱木舵木樑(照稅則規定)公尺長
度之棺木段不在內)木板(照稅則規定)

實、下列物品須先經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一、豬腸羊腸

二、乾濕(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粗硝熟
牛皮(鉗硝成之鞋底皮在內)未列品生皮
熟皮(熟皮製品除外)

三、狗皮山羊皮(獺皮在內)旱獺皮權皮綿羊皮
(羔皮在內)灰鼠皮黃鼯獺及其他已硝或未
硝皮貨未製成者

四、象牙(同宮商在內)珊瑚(穿珠商在內)

野蠶繭同宮繭絲白(絲絲經廠絲在內)灰絲
(廠絲在內)黃絲(絲經廠絲在內)廢絲(繭
衣亂絲在內)絲綢綢緞

五、火麻絲麻苧苧麻紗線火麻皮縲麻

六、山羊毛駱駝毛山羊絨毛綿羊毛

七、桐油

卵、下列物品須經特許方准出口

一、鹽

二、糖

三、火柴

四、油類及其菜籽(八角油花生油芝麻油茶油
柏油桂皮油桐子油樟腦油松節油薄荷油又
花生芝麻杏仁等照本表第一類項規定)

五、蔴類及其製品(火麻縲麻苧麻紗線
火麻皮縲皮等照本表第一類項規定)

六、松香松膠

七、毛類及其製品(山羊毛駱駝絨毛山羊絨毛
綿照本表第一類項規定鴨毛鵝毛雞毛頭
髮髮綉照本表第一類項規定)

八、皮類及其製品(狗皮山羊皮獺皮權皮綿羊

皮灰鼠皮黃狼皮及其他已硝成或未硝皮貨
未製成者照本表第一類貨項規定)

九、各種活野禽獸

十、帶毛禽皮及野禽羽毛連帶少許禽皮者

辰、下列物品須先經專管機關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一、各種金屬鑛砂及其製品與各種廢金屬及其
廢製品(錫鎊錫汞鋁六種照本表第一類
子項規定)

二、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潤油煤油石脂石
臘)

三、煤炭

四、磷礦

五、硝磺

六、酸鹼

七、石棉

八、礬(包括明礬青礬藍礬綠礬)

九、磁土耐粘土

十、寶石

第二類 下列物品禁止出口

一、砒礦(包括雄黃雌黃)及其製品(包括信

毒 藥 案

石)

二、銀幣及制錢銅元光板銅元

三、槍械子彈軍用品及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四、機器工具儀器及零件

五、動力及電工設備器材與零件

六、通信器材及配件

七、交通器材及配件

八、航空器材及配件

九、水泥

十、水穀麥豆麵粉糠麩雜糧(雜糧包括蕎麥
小米玉米高粱大粟甘薯)

十一、豆餅菜餅

十二、甘油

十三、酒精木酒

十四、棉類及其製品

十五、桐果桐子桐仁油桐液條

十六、牛馬羊豬驢驘駱駝(已宰者包括在內)

十七、古物

十八、國父遺墨及中國古籍名人原稿與官署檔案

附清單一 爆發物料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六一

- 1 硝 (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硝酸、硝酸鈣、空硝、硝酸銻、硝酸銀、硝酸錳)

- 2 磺 (硫磺)

- 3 鹽酸鉀(鹽酸加里或鹽花鉀)

- 4 綠酸鉀及氣酸鹽類

- 5 過綠酸鉀及過酸鹽類

- 6 硝酸(硝酸水)

- 7 硫酸(硫酸水或磺鐵水)

- 8 紅磷、白磷、黃磷

- 9 二炭炔化合物

- 10 三氯化鹽類

- 11 爆炸酸鹽類

- 12 墨邊油

- 13 苦味酸鹽類

- 14 一個及二個含基有機化合物類

註一、氯化鉀肥料其含有氯化鉀之成分在百分之八十五或以下者如專供肥料之用

免于領用護照

註二、因工業上或醫藥上之需用擬運含有一

部份爆發物料之商品進口如該項商品不能作為炸藥及絕對不能改製為炸藥原料者不在本表限制進口之列

附清單二 麻醉藥品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 1 乙醚二氫可待因(乙醚去甲二氫太白因)及其鹽類(附錫迪康)並製劑

- 2 苯基嗎啡(或苯基嗎啡)及其鹽類(碧露寧)並製劑

- 3 阿補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 4 大麻

- 5 可卡因(即高根)及其鹽類並製劑

- 6 古阿葉及其鹽類並製劑

- 7 可待因(甲基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 8 二乙醚一氫嗎啡及其鹽類(波拉哥定)並製劑

- 9 三氫可待因及其鹽類(波拉哥定)並製劑

- 10 二氫可待因銅及其鹽類(迪苦大連)並製劑

- 11 二烷可待因銅及其鹽類(歐可達)並製劑

- 12 二氫嗎啡及其鹽類(波拉磨方)並製劑

- 13 二氫嗎啡銅及其鹽類(迪老火達)並製劑

- 14 愛克哥寧及其脂類並其鹽類及製劑
 - 15 乙基嗎啡及其鹽類(狄奧寧)並製劑
 - 16 吡啶
 - 17 麻葉
 - 18 海洛因(二乙醚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 19 印度麻及其膠脂並製劑
 - 20 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 21 氯化嗎啡胺(潔諾嗎啡)及其他五價氮嗎啡衍化物及其製劑
 - 22 嗎啡之醚類及脂類之各種鹽類及其製劑並其衍化物
 - 23 鴉片及其膠脂並製劑
 - 24 盼得木(即全鴉片素)
 - 25 罌粟子
 - 26 斯托魏(又名斯安妥印)
 - 27 土的寧(或番木鱉素)及其鹽類(製劑不在內)
 - 28 狄邊(又名太白因)及其鹽類並製劑
 - 29 育亨賓及其製劑如生殖靈甘露精等
 - 30 注射劑
- 註一、配劑派發不在限制範圍以內

註 律 案

註二、可塔寧及其鹽類(鹽酸可塔寧)並製劑
含有土的寧成分者准予進口不加限制

修正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第十

一條條文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一條 物資局設會計處長一人，由主計處派充。統計主任一人，薦任。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物資局局長及經濟部會計長統計長之監督指揮。

會計處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委任。統計室設科員五人至十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會計處及統計室均得酌用雇員。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六三

第一條 經濟部為開發及管理重要資源，設資源委員會。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創辦及管理經營基本工業。
- 二、開發及管理經營重要礦業。
- 三、創辦及管理經營動力事業。
- 四、辦理政府指定之其他事業。

第三條 資源委員會設左列各處室。

- 一、工業處。
- 二、礦業處。
- 三、電業處。
- 四、材料處。
- 五、財務處。
- 六、技術室。
- 七、經濟研究室。

第四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特派或簡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經濟部部長聘任。主任委員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資源委員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掌理本會機要文書、人事、章則事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務。

第六條 資源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各室設主任一人，均簡任。除財務處處長及經濟研究室主任外，以技正兼任之。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設科長十九人至二十三人，薦任。科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五人，委任。

第八條 資源委員會設技正二十人至三十六人，其中十人至十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五人至五十人，其中十人至十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設會計處長一人，由主計處派充，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經濟部會計長統計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條 資源委員會經經濟部之核定，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資源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資源委員會為辦理各項建設事業，得分設各專業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資源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資源委員會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央政府專賣之菸類如左：

- 1 紙捲菸。
- 2 雪茄菸。
- 3 菸葉。
- 4 其他用機製或仿機製之菸類。

第二條 專賣之菸類，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

第三條 專賣之菸類，應依法定稅率，扣繳稅款。其自

業 案

國外輸入，或自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者，另徵率稅

第四條 菸專賣事業，由財政部菸類專賣局辦理。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從事菸類產製運銷者，應依法各別組織同業公會或合作社，由各主管官署監督之。

前項各同業公會或合作社，經受委託，有協助專賣局執行特定事項之義務。

第六條 未貼憑證之專賣菸類，不得持有、使用、消費、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但在專賣局收購以前，產菸者之持有，不在此限。

第七條 專賣菸類之收購及出售，其衡器應依度量衡法之規定。

第二章 產製

第八條 國內種植菸葉區域，由專賣局依照各省市氣候，及菸葉需要情形指定之。其出產量較少品質較低，或零星散漫之產區，專賣局認為不適宜者，得予限制。

第九條 專賣局得分區設置示範場，培育種苗，指導種戶改良品種，及種植技術防治病蟲害之方法，或予以

六五

必要之協助。

第十條 在指定區域種植菸葉者，應將品種面積地點等項報請專賣局核准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專賣局對於前條登記之面積地點，有妨及主要民食之生產，或菸葉有生產過剩之情形時，得限制之。

第十二條 經登記之種戶，得組織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向專賣局請求貸與必要之生產資金。

前項貸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專賣菸類，除由國家設廠製造外，凡商人設廠製造者，應報請專賣局核准免費登記。

前項廠商所製菸類，應將商標、名稱、包裝情形、製造成本及每年需用原料與製造數量等項，報請專賣局核准免費登記。

第十四條 專賣局對於製菸之過程及結果，暨製菸廠商之倉儲與其帳簿單據，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

第十五條 製菸廠商應將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按期報請專賣局登記。對於成品之包裝及其定章，應受專賣局之指示，非經許可，不得變更。

第十六條 專賣局對於製造技術低劣，出品等級過差者，

製菸廠商，得撤銷其登記，裁併或整理之。

第三章 收購

第十七條 依第十條之規定所產菸葉，由專賣局在產菸集中地點設置市場，分級規定價格收購之。

第十八條 製菸廠商，應將所製菸類全部撥由專賣局收購。但品質不合規定標準者，得令其更爲適當處理後收購之。

第十九條 專賣局收購菸類，應組織評價委員會，參酌產製成本及品質，加以合法利潤，擬定收購價格，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收購價格有變更時亦同。

評價委員會，應由該區產製菸類同業公會及合作社參加，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 捲菸用紙，除由國家設廠製造，或向國外採購外，其他製造，購運，貯存，應經專賣局核准，並呈報財政部。

第二十一條 製菸機器及特種用具之製造，購運，貯存，應經專賣局核准，並呈報財政部。

第二十二條 國外產製之菸類，除由國家自行購入外，凡商人照第二條之規定由國外輸入，應向財政部請領特許憑證。並於進口時報請專賣局，就海關核價收購

之。

前項規定，於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之菸類準用之。

第四章 運輸

第二十三條 專賣局購入之菸葉，及其製成之菸類，按各地需要自行配運。必要時，得委託商人或運輸機關運輸。

第二十四條 專賣局為收購運輸菸類，得於產銷集中及運輸扼要地點，設置公棧或指定商棧辦理。

第二十五條 專賣菸類，應於包面上實貼專賣憑證，其出運時，並發准運單。

第二十六條 菸類承銷商零售商，應經專賣局核准登記，給與憑照。

第二十七條 專賣菸類之批發價格，由專賣局按照各區收購成本，及國家專賣利益為計算標準，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菸類承銷商經銷各種菸類，應照專賣局規定價格出售。

菸類零售價格，由當地菸類同業公會擬訂，報請專賣局核定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專賣局對於承銷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

級冊單據，得隨時應以必要之檢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而為輸入或移入者處以所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價值一倍至二倍之罰鍰，並沒收其菸類。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私自持有消費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菸類。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怠於登記或不經許可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私自貯存菸類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三十四條 製菸廠商，將所製菸類私行運銷者，除將運銷之菸沒收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私自製造，購運，貯存捲菸用紙或製菸機器，及特種用具者，沒收其貨件，並處以該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鍰。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私抬售價者，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前項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三十八條 將本條例所定各項憑証單據私自改竄，或蓄意重覆，及偽造憑証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依刑法處斷。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製菸廠商及從事菸業之人所持有及所販賣之真菸菸類，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向專賣局登記，並照價出售。其詳細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立法第四屆第二一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範圍

第一條 中央政府專賣之食糖如左。

一、白糖

二、紅糖、赤糖、烏糖、糖、黑糖。

三、桔糖。

四、方糖、塊糖。

五、精糖。

六、冰糖。

七、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核定者。

第二條 糖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

第三條 糖及糖之加工原料暨其副產品，非經報海關政府收購，或經其許可販賣者，不得販賣。

第四條 專賣之糖，應依法定稅率，扣繳稅款。其自國外輸入，或由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者，另繳平衡稅。

第五條 糖專賣事業由財政部食糖專賣局辦理。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從事於糖之產製銷售者，應依法各別組織同業

公會，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前項各同業公會，經受委託，有協助專賣局執行特
定事項之義務。

第七條 專賣糖類之收購及出售，其衡器應依度量衡法
之規定。

第二章 生產原料之管理。

第八條 製糖之甘蔗甜菜及其他可供製糖原料之種戶，
應於始業前一個月，將左列各事項向專賣局或其委
託之機關團體聲請登記，其變更或廢止種植時亦
同。

一、姓名住址。

二、品種。

三、種植地之面積及坐落。

四、輪種或連種。

五、成熟期。

六、產量之估計。

七、生產費之估計。

第九條 專賣局對於前條申請之面積產量及其品種，應
加核定，其有妨及主要民食之生產，或產糖原料有過
剩之情形時，得限制之。

第十條 製糖之甘蔗甜菜及其他可供製糖原料之單位價
格，由專賣局按照品種分別核定標準，並公告之。

專賣局為前項之核定時，應徵取該區域產製者同業
公會之意見。

第十一條 經營請登記核定之原料，政府有保證其接價
出售之義務，但不合製糖標準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經登記之種戶，得組織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
社，向專賣局請求貸與必要之生產資金。

前項貸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專賣局得分區設置示範場，培育種苗，指導
種戶改良品種，及種植技術防治病蟲害之方法，或予
以必要之協助。

第三章 成品製造之管理。

第十四條 製糖廠應於開業前，將左列各事項聲請專
賣局核准登記，其變更時亦同。

一、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二、資本額。

三、製造方法及設備。

四、每年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

五、每年開工期間及停工期間。

第六、其他事項經專賣局指定者。

時須登記，於歇業或解散時，應聲明註銷之。

第十五條 製糖廠商，有依照第十條核定價格承購製糖原料之義務。

第十六條 製糖廠商，應將左列各事項逐日記載於營業賬簿。

一、原料之種類數量，及購進處所日期價格。

二、使用原料之種類及其數量。

三、成品之種類及其數量。

四、成品儲存處所。

五、其他事項，經專賣局指定必須記載者。

第十七條 專賣局對於製糖之過程及結果，得製糖廠商之倉儲與其賬簿單據，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

第十八條 製糖廠商應將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按期限告該區同業公會，轉報專賣局登記。

第十九條 製糖廠商，不得將已登記之成品摻混雜質或摻雜。

第二十條 製糖廠商，對於成品之包裝及其定量，應受專賣局之指示，非經許可不得變更。

第二十一條 本章規定，於加工製造適用之。

第四章 成本儲存之管理。

第二十二條 專賣之糖，應於製造完成後十日內，悉數繳存專賣局在該區所設之公棧，或其所指定之商棧。

第二十三條 專賣局應於產銷集中及運輸扼要地點，設置公棧，辦理專賣糖類之入棧出棧事項。

第二十四條 製糖廠商，自設有儲糖倉棧或其他儲糖設備者，經呈請專賣局認為便於管理，且合於前條規定條件時，亦得許其自為存儲，但其倉棧，得由專賣局管理。

第二十五條 專賣局所設之公棧或其指定之商棧，於糖類入棧時，應發給棧單與交貨人。

糖棧管理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專賣糖類之出棧，非持有專賣憑證及專賣局所發之准運單，不得為之。

第五章 收購

第二十七條 專賣之糖，由專賣局依照財政部核定價格收購之。

前項收購價格，由專賣局於該管區域內組織評價委員會，按照產製成本及合法利潤為標準，并由財政部參酌實際情形，核定公告之，其變更時亦同。

評價委員會，應由該區糖業公會參加，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專賣局對於製糖廠商，得指定日期及場所，限期其交付成品。

第二十九條 製糖廠商所交付之成品，如品質低劣，包裝重量不合規定時，專賣局得命其更為適當處理後收購之。

第三十條 國外輸入之專賣糖類，應向專賣局請領特許憑證，於進口後報由專賣局依本章規定收購之。

前項規定，於未施行專賣區域移人之糖類準用之。

第六章 銷售

第三十一條 專賣之糖，其承銷商零售者，應經專賣局核准登記，給與憑照。

第三十二條 專賣之糖，其批發價格，由專賣局按照各區收購成本，及國家專賣利益為計算標準，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專賣之糖，其零售價格，由該區糖業公會擬訂，報請專賣局核定公告，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專賣局對於承銷商零售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賬冊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第七章 罰別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而為輸入或移入者，處以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價值一倍至二倍之罰鍰，並沒收其糖類。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怠於登記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不為聲請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製糖廠商違反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為記載或報告，及為不正當之記載或報告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偽造或變造者，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規定，摻混雜質溶解或改變包裝及其定量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摻雜之糖沒收之。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各規定，私自存儲糖類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并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指定日期及場所交付成品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製糖廠商將所製糖類私自運銷者，除將運銷之糖沒收外，並處於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并得予以停業之處分，如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以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該稅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四十四條 凡將本條例所定各項或證單據私自改竄，或偽造重用，及偽造憑證者，除將貨件沒收外，并依刑法處罰。

第四十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製糖廠商及從事糖業之人，所有持有及所販賣之專賣糖類，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向專賣局登記，并照價出售，其詳細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第二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火柴專賣事業，由財政部設專賣機構辦理。

前項專賣機構，依法律之所定。

第二條 火柴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

第三條 專賣之火柴，應一律粘貼專賣憑證。

第四條 專賣之火柴，應依法定稅率扣繳稅款，其自國外輸入，或自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者，另繳平准稅。

第五條 從事於火柴之製造銷售者，應依法各別組織同業公會，由各主管官署監督之。

前項各同業公會，經受委託，有協助專賣機構執行特定事項之義務。

第二章 製造

第六條 火柴非經政府許可，及專賣機構登記，不得製造。

第七條 火柴製造之場所產額，及品質標準，由專賣機構規定，呈准財政部公告之。

第八條 專賣機構對於火柴製造之過程及結果，得火柴

製造廠商之倉儲，與其帳簿單據，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

第九條 火柴製造廠商應將製成品種類及數量，按期限請專賣機構登記。

第十條 火柴製造廠之產量過少，品質低劣，或零星散漫，不便管理者，政府得予收買或限制。

第十一條 專賣機構得於適當地點設置國營火柴廠，或指定標準廠，以資示範。

第十二條 製造火柴所用機器及主要原料，非經政府許可，不得製造或輸入。

第三章 收購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製造或輸入移入之火柴，概由專賣機構收購之。

第十四條 專賣機構因儲納收購之火柴，得設置公棧。

第十五條 火柴之收購價格，應由專賣機構組織評價委員會，參酌國營廠或標準廠同等品質火柴之實際成本，加以合法利潤，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

• 收購價格有變更時亦同。

• 評價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輸入或移入火柴之收購價格，不得超過國營廠或標

準廠同等品質火柴之收購價格。

第十六條 不合標準之火柴，專賣機構得呈准財政部核減價格收購或銷燬之。

第十七條 火柴之包裝方法，每盒所裝枝數，收購場所及收購日期，由專賣機構定之。

第四章 運銷

第十八條 專賣機構收購之火柴，得按各地需要，自行配運，必要時，得委託商人或運輸機關輸運。

第十九條 火柴承銷商應經專賣機構核准登記，給予憑照。

第二十條 專賣之火柴，其發售價格，由財政部按照收購成本及國家利益為標準，分別核定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火柴承銷商與零售商，應依照財政部公告之價格銷售，不得增加。

第二十二條 專賣機構對於承銷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帳冊單據，得隨時隨地以必要之檢查。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而為輸入或移入者，處以所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價值一倍至二倍之罰鍰，並沒收其火柴。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私自製造火柴，或不依指定場所製造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原料及製造器具。其已經私運出廠之貨品，得追繳其價額。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私自製造，或輸入火柴原料與機器者，除沒收其貨件外，並處以該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未經核准登記，私自發售火柴者，除沒收外，並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私自增加價格者，承銷商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零售商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及儀節，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軍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生。

稱軍官者，指各兵科少尉以上之軍官。

稱軍佐者，指各業科三等佐以上之軍佐。

稱軍屬者，指軍文官政工人員軍法官監獄人員軍用技術人員及傭員。

稱部隊長者，指統率軍隊之各級部隊長。

稱軍隊者，指軍大率領之隊伍，其率領軍隊者稱帶隊者。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

稱騎兵者，指陣中勤務令以外之步哨。

稱砲兵者，指使用於野戰之輕重砲兵及高射砲兵要塞砲兵等。

稱機械化兵者，指戰車兵裝甲汽車兵與設有裝甲及武器之三輪機踏車兵及各兵種之用機械化裝備者。

第三條 准尉准佐及見習官，均準用少尉軍官之禮節，學員生及入伍生準用士兵之敬禮。

第四條 次級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代理時，對於上官仍用原有官級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有職務上之敬禮。

第五條 凡在犯罪執行中之軍人，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居室寢室接待室辦公室會議廳禮堂講堂幕營內會食堂衛兵所營舍等，均謂之室內。

飛機車槍炮事場工廠庫廊下操場砲廠馬廄地下室等，均謂之室外。

第七條 重裝兵隊繫駕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機械化部隊之車輛，無論停止或行進，各車有相當之間隔與距離，在敬禮時通常以旗語或記號指揮

之。但為求其駕駛安全計，除別有規定外，概不敬禮。

第九條 機械化之官兵，離開車輛，其敬禮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對於海軍或空軍軍人軍隊之敬禮，與對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同。

第二章 敬禮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敬禮如左。

一、立正！按操典規定要領行之。

二、舉右手！立正後舉右手，五指伸直併齊，以中指及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右手臂與肩同高，同時向受禮者注目，並目迎目送。

如兩手持物或因故不能舉手時，僅向受禮者立正注目，並將上體微向前傾。

三、扶槍！立正後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持騎槍斜貼）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伸直併齊，輕扶槍之上端，同時向受禮者注目，並目迎目送。

四、舉刀！由抱刀姿勢將刀垂直上舉，使刀面正對面之中央，刀鐔與目同高，其時自然接着身體

同時向受禮者注目，必要時並目迎目送。

五、撤刀時應先舉刀再將右臂伸直，使刀斜向下方，順右足方向撤之同時，向受禮者注目，並目迎目送。

六、鞠躬時脫帽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執帽簷，帽口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掛其上環，刀柄向後，手握刀鞘兩環之間。

第十二條 軍人對於喬制服之上官，應行敬禮，對於相禮之上官，不問其着制服與否，均應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級者，應互相敬禮，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禮畢。

第十三條 軍人相遇如階級不易辨別時，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四條 軍人或軍隊無論何時何地開唱奏國歌，除特有規定外，均應立正，至唱奏完畢復舊。

第十五條 軍人或軍隊對於友邦陸海空軍軍人或軍隊，均應準本條例之規定，行相當之敬禮，對於友邦元首或代表元首之專使，除另有規定外，與對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惟軍隊應於歡迎時，奏該國國歌，撤

送時，奏本國國歌。

第十六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敬禮時，應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次級者行禮。

路遇上官帶領之軍隊，或經過其旁時，應向帶隊者行禮，由帶隊者答禮。

第十七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每一營行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

第十八條 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扶槍敬禮時，於動作完畢後而行目迎目送禮，開禮畢之口令，則先將頭部復正，然後將刀槍恢復原來之姿勢。

第十九條 軍人或軍隊聽上官訓話或他人講演，聞及國父、中國國民黨總裁、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各種稱謂時，第一次應自行立正，隨即稍息，以示崇敬，以後再有上述各種稱謂時，不必再立正，如坐聽時，勿庸立起，祇須肅坐。

第二十條 在校閱時，受檢閱機關學校部隊，對於中央特派之校閱主任，應不分階級，先行敬禮，但分組校閱時，受檢閱者對校閱官之敬禮，準用一般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軍人軍隊衛兵哨兵對於隨護隊儀仗兵及

大閱整列之軍隊，概不敬禮。

在服務隨護中之隨護隊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
任司儀及指揮交通之官兵，概不行禮。

浴室理髮室病室及廁所，概免敬禮。

凡軍隊及衛兵在夜間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

第二十二條 榮譽軍人應就其可用之機能，行相當之敬禮。

第二節 軍人室內敬禮

第二十三條 軍人對於 中國國民黨總裁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除別有規定外，均行一鞠躬禮。

第二十四條 入上官室時，先在室外立正，喊「報告」（或扣門），俟上官應許後，始行脫帽入內，進至距上官六步處行禮，上官得就席答禮。出室行禮亦同。士兵持槍時，應照室外敬禮行之。

第二十五條 上官入室時，由先見者發「立正」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置立正，不能起立者，可行注目禮，受禮者，得依室外敬禮答之。

在服勤務時，如無別命，仍各服原有勤務，若上官問話，應立正答之。

校閱檢查或點名時，由最高級者或教官發「立正」口令及報告其敬禮答禮，均與前項同，但階級較低或同級者，可由值日官行之。

第二十六條 凡入上官室受領或呈遞文件時，應先按規定行禮後，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雙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六步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以左手接受或呈遞之，如須領受回件時，應退至適宜處待之，又領受文件須即時捧讀，以雙手捧之，持槍時，將槍倚於右手上臂以肘支護之。

第二十七條 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如必須離席應先報告事由，但有時部屬可先行就席，俟長官蒞臨，再一致起立致敬。

第三節 軍人室外敬禮

第二十八條 軍人在室外徒手時，無論在行進間或停止間，除另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舉手禮，散集士兵在停止或行進間，遇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由先見者發「敬禮」口令，各兵聞令後，同時向受禮者行禮。

第二十九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軍事高級長官或團旗，除另有規定外，

應行撤刀禮，其餘均就原姿勢向受禮者注目，但軍佐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事高級長官，中央特派之校閱主任，徒步士兵上刺刀扶槍敬禮，乘馬士兵則行舉刀禮，均須立正，目迎目送。

二、對於上官在行進間，至距上官約六步處，改換正步前進，就原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扶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

第三十一條 司職官兵持有軍號時，均就持號姿勢注目，但徒手或携槍時之敬禮，與一般同。

第三十二條 士兵擔挑背負拾運物品，或乘自行車時，無論在行進或停止間，均須向上官行注目禮。

第三十三條 中國國民黨總裁，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乘坐飛機車船通過時，該行敬禮。

在途相遇 中國國民黨總裁，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均應讓至道左側停止，待受禮者應近約八步前行禮，候過去約八步後禮畢，如遇軍事高級長官及其他上官，或在其旁經過時，軍官士

兵均應就行進姿勢行禮。

凡遇榮譽軍人集體行動或擔架隊運輸時，軍官士兵應自動讓路，分別敬禮或注目，以示崇敬。

第三十四條 在途中遇見軍人之靈柩，應向之敬禮。

第三十五條 士兵等對衛兵及哨兵，均應行禮，衛兵哨兵同時答禮。

第三十六條 在飛機車船上遇見上官時，均應行禮，並應讓坐。

第三十七條 在受領或呈遞文件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惟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應就馬上行禮，禮畢下馬，再行授受，授受畢行禮後，再行上馬，但傳騎例外。

第三十八條 對上官報告事由時，應距上官六步前行禮後，再進至適宜之處報告，報告畢，行禮退去。

乘馬者對徒步上官報告時應在六步以外下馬，再準前條要領行之，傳騎可在馬上行之。

第三十九條 與上官同行，應在其左側後，如有二人以上時，應分行兩側後或後方，須不礙上官之行進，但為導者，不在此限。
由上官後方如須超過上官前進時，應行敬禮。

第四節 軍隊停止間敬禮

第四十條 對於 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應向其經過道路左側整隊行禮。

武裝時步兵，工兵，應上刺刀扶槍騎兵，輜重兵，應舉刀或扶槍，野戰砲兵及帶有馱馬車輛之部隊，應下車立正，屬於各部之軍官，均行撤刀禮（未佩軍刀者行舉手禮。）號兵吹奏崇戎樂，至距部隊約三十步處行之，至去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如因地形或時間之關係，不能變換隊形時，得就原隊形行之。

第四十一條 對於上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者，如係軍官，則行撤刀禮（未佩軍刀時行舉手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扶槍或舉刀禮並目迎目送，號兵吹閱崇戎樂，茲規定如左。

- 一、軍事高級長官陸軍上將及中央特派之校閱主任「三次」。
 - 二、陸軍中將「二次」。
 - 三、陸軍少將「一次」。
-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十五步處施行，突

法律案

然來到部隊之左翼時，各連依次行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官階時，僅吹奏「一次」，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外，悉依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第四十二條 軍隊對於軍隊帶隊者階級較低應先發立正口令，帶隊者行舉手禮（抱刀者行撤刀禮）其他部隊應行答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軍佐軍屬人員及士兵帶領之部隊，僅由帶隊者行舉手禮。

第四十三條 軍官集體迎送長官時，應整齊隊伍，由帶隊者發敬禮口令，聞令後，齊行舉手禮。

第四十四條 軍隊未武裝時，除無刀槍之動作外，其敬禮均與武裝同，但其帶隊者，僅行舉手注目禮，不吹號。

武裝軍隊對非武裝軍隊其敬禮，與前行同。

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武裝之軍隊同。

第四十五條 機械化部隊，如未離車輛，其敬禮應在車前集合行之。

第五節 軍隊行進間敬禮

第四十六條 對於 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應沿道左停止整隊，行禮與停止間同，候隨護過去後，再行前進。

第四十七條 對於軍事高級長官及其他上官，或步隊，均不用停止，俟其距部隊先頭約八步，各連發向（左）看口令，官兵均換正步（乘馬步隊原步度取立正姿勢）向之行注目禮，帶隊者撤刀（未佩軍刀時可行舉手禮），俟受禮者過去，發「向前看」口令，頭轉正面，照常行進，軍隊在行軍解散隊列休息時，倘遇高級長官蒞臨，由高級指揮者發「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號音，各就原位置立正，由指揮者一人行禮。乘車馬部隊途遇上官時，由帶隊者發向（左）看口令，行舉手或撤刀禮，聞令者就原位置端正姿勢，向（右）（左）看。

第四十八條 戰車與裝甲車汽車隊，位於轉塔中之車長或射手，應透出上體舉旗注目禮，其他人員則就原位置，備向受禮者注目。

三輪機踏車隊，由乘前車之人員行舉旗注目禮。

第六節 教練間敬禮

第四十九條 軍隊在操場或射擊場及作業場，如遇國

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親臨時，由在場最高級或帶隊者一面發「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部隊即停止教練，就原位置立正，一方面拋刀跑步，至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禮報告人數及教練課目，禮畢後，如無別命，照常教練，受禮者離場時，敬禮與到場時同。

第五十條 軍事高級長官，中央特派之校閱主任，或直轄上官蒞場時，敬禮與前項規定同，但校閱時，校閱官階級較低或同級者，可由受校閱部隊值日官行之。

第五十一條 軍隊教練間，當解散隊列休息時，其敬禮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敬禮同。

第五十二條 機械化之軍車或部隊教練間，如遇長官蒞臨時，除在駕駛車輛之人員不行敬禮外，其他人員，應準本節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五十三條 軍隊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僅由在場之指揮者行禮。

第七節 衛兵及哨兵敬禮

第五十四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款所定者，當其出入營門時，應於衛兵所前整隊，軍官撤刀，士兵持槍或抱刀者，行扶槍或舉刀禮，徒手者，則行舉手禮。號兵按第

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吹奏號音。

一、國民政府主席。

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三、團旗。

四、軍事高級長官，陸軍上將，中央特派之校閱主任。

五、衛戍司令及團長或獨立營營長以上之各級部長（此款僅限於所屬衛兵）。

六、軍官率領之武裝軍隊。

第五十五條 軍官出入營門時，應由衛兵長或衛兵先見者發，「敬禮」口令。

軍士出入營門，衛兵應行敬禮。

各兵等出入營門，應先向衛兵敬禮，衛兵立正注目答禮。

第五十六條 哨兵對於第五十四條所列各款，均應分別行禮。

第五十七條 哨兵對於軍官佐及軍士，應就原位置行禮，如有特別任務，可不敬禮。

第三章 儀節

第一節 通則

法律 案

第五十八條 本章所稱儀節如左。

一、隨護。

二、儀隊。

三、大閱。

四、禮砲。

五、迎送團旗。

六、升降國旗。

七、任職宣告及宣誓。

八、入伍及退伍。

九、婚禮。

十、喪葬。

第五十九條 隨護隊隨護衛兵儀隊仗兵等之編成，另詳附錄第一第二。

第六十條 關於授勳授旗授槍等禮節，另依規定辦理之。

第二節 隨護

第十一條 隨護分左列二種。

一、隨護隊任途中之保護，應隨受禮者一同行進，但受禮者乘馬或坐車時，徒步兵可不隨行，僅由乘馬或乘車者隨從之。

二、隨護衛兵，任駐所之保護。

第六十二條 左列各款所定者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地時，不問晝夜，均應派遣隨護隊。

一、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二、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及軍事委員會直屬各部院會長官。

三、中央特派之校閱主任。

以上三款均應於駐所派遣衛護兵。

四、師長以上之各級部隊長初到就職或升調離去衛戍地或駐地時。

第六十三條 隨護隊及隨護衛兵之敬禮，與軍隊及衛兵團，惟隨護中概不行禮，但隨護衛兵雖在夜間，亦應行禮。

第三節 儀隊

第六十四條 凡派遣隨護隊者，應同時派遣儀隊迎送之。

第六十五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塢飛行場大閱場至駐所之間整隊迎送。

第四節 大閱

第六十七條 大閱分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六十八條 大閱通常對左列官長行之。

一、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二、軍事高級長官，中央特派之校閱主任，及少將以上之各級部隊長。

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向右列各長官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六十九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最高級部隊長為指揮官，如兩師以上部隊在一處舉行大閱時，應指派總指揮官一員，統一指揮之。

前條第二款，即以部隊長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為指揮官。

第七十條 國慶日凡軍隊所在地均應舉行大閱，首都由國民政府主席或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率同中央各軍事部院長行之，其餘由各該地階級較高之長官行之，但無將長官駐在之軍隊，僅行分列式，不舉行閱兵。

第七十一條 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各機關部隊軍官佐均應着常禮服佩刀（短劍）蒞場參加乘馬軍官應一律着黑皮馬靴或綁腿，受禮者應着大禮服（或軍常服）佩禮刀。

第七十二條 大閱儀式如附錄第一。

第五節 禮敬

第七十三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對於左列各款，依照附表第一所定砲數施放禮砲，其餘依特別命令行之。

- 一、國慶日。
- 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 三、國父誕辰。
- 四、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高級軍事長官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六節 迎送團旗

第七十四條 迎送團旗，應用團旗隊以步兵一連及全營號兵或騎兵半連及號兵六至八名編成之，均派連長一員指揮。

第七十五條 迎送團旗以中少尉軍官一員捧持，並附以軍士二名護衛之，行軍中在宿營地迎送團旗，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團旗隊備以軍官一員士兵一班編成之，軍人途遇團旗或經過其旁時，均應止步行禮，軍隊不問在停止或行進間，遇帶有團旗之部隊經過時，均應向團旗行禮。

團旗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

法 律 彙

中央特派之核閱主任或督員外，概不行禮。

團旗衛兵團旗隊等，除團旗行禮時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七節 升降國旗

第七十六條 軍事機關學校及部隊，除另有規定外，平日均應升降國旗。

第七十七條 升降國旗應用衛兵全部（或武裝兵班至一排），及軍樂隊或號兵一部，在旗前十五步面向國旗整列。

第七十八條 國旗每日升降時間，以日出日沒為準，由衛兵司令或駐地最高軍事長官按照季節適宜規定之。

第七十九條 升降國旗之禮節如左。

- 一、全體肅立。
- 二、升降旗敬禮用樂隊時奏國歌，用號音時奏升降旗號，長官撒刀，士兵扶槍向旗注目。
- 三、禮成。

第八十條 軍人或軍隊開升降國旗樂聲或號音，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就原地立正致敬。

第八節 任職宣告及宣誓

第八十一條 凡軍官新任職時，均應行宣告式。

第八十二條 凡行宣告式時，應令隊站隊，由高級長官行宣告式，如高級長官不能到場時，得派員代理之。

第八十三條 軍官任職，宣告者立於隊伍之中前方，任職者立宣告之左側面，向隊伍由宣告者發「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立正號音）宣告之。

第八十四條 宣告終，由高級資深之軍官（或值星官）率隊伍行禮，任職者向宣告者致敬，宣告者答禮，然後發「禮畢」口令或號音。

第八十五條 對於團長之宣告，應豎立團旗。

第八十六條 宣告時，任職與宣告者應着禮服，整列之軍隊一律着用武裝。

第八十七條 軍佐軍屬及見習官附員服務員等任職時，均於會報時通知，不行宣告式。

第八十八條 軍官任職時，須行宣誓，其儀式按照軍人宣誓規則行之。

第九節 入伍及退伍

其一 新兵入伍

第八十九條 新兵入伍時，團長應令宣誓，並發給誓書，其次序按照軍人宣誓規則行之。

第九十條 團長應依左列之規定行入伍式。

一、令全團列隊，以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或團值星官指揮之。

二、各連派官長士兵若干名，帶領新兵，依團長所派新兵指揮官之指示，整列於全團之中央前，按所派連次編為橫隊。

三、團長來至中央，團旗移至團長左側，由團長捧讀國民政府主席或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訓詞畢，並將軍人應遵守事項訓示之。

第九十一條 入伍人數過少時，由連長按照前條辦理，勿將全團列隊，其宣誓俟多數新兵入伍再為補行。

其二 滿期兵退伍

第九十二條 團長於滿期兵退伍之前，應依左列之次序行退伍式。

一、令全團列隊，以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或團值星官指揮之。

二、各連派軍官一員，帶領退伍兵，依團長所派退伍兵指揮官之指示，整列於全團之中央前，按所派連次編為橫隊。

三、團長來至中央前，團旗移至團長左側，由團長宣讀退伍詞畢，並將軍人在鄉所應遵守事項訓

示之。

四、訓示完畢後，團旗及退伍兵各歸原位，全團舉行分列式。

第九十三條 退伍兵人數過少時，由連長按照前條辦理。

第十節 婚禮

第九十四條 軍人結婚期定，應先呈報其直屬長官，奉准後方可舉行婚禮，其儀式暫照一般慣例行之。

第十一節 喪葬

第九十五條 喪禮以死者直接長官為主喪人，或由上官指派其他官佐任之。

死者如有親屬在場時，由其親屬舉辦喪事，但所屬部隊仍應依照規定行禮，在戰時或特別時期，不能依照規定行禮時，得由主喪人酌量行之。

第九十六條 凡軍官佐及軍屬人員之喪禮，得設治喪委員若干人，由主喪人指派相當官佐任之。

第九十七條 死者由死亡日起，在三日內應舉行殯葬，因傳染病死亡或有特殊情形時，得伸縮之。

第九十八條 殯以棺殯，葬以上葬為定制，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在場高級長官主持通辦之。

法 律 案

第九十九條 士兵在戰地死亡，通常用合作並建立墓標。

第一百條 喪禮以棺柩到達葬地時為終典，如不即時埋葬或嗣後遷葬，概不再行喪禮。

第一百零一條 關於祭奠儀仗及喪章等，均按附錄第二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第一大閱儀式

其一 儀隊

第一條 大閱場至大閱官駐所之途間（距大閱場約半公里），應派遣儀隊（兵力按本條例附表第一規定）軍樂隊（或號兵八至十六名）恭迎恭送。

第二條 儀隊之服裝與受閱部隊之服裝同。

第三條 儀隊應待大閱官閱畢返駐所後，方可撤回。

第四條 儀隊之敬禮，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行之。

其二 閱兵場

第五條 閱兵場應在適宜地點設立閱兵臺（大小可依陪閱官及來賓之多少適宜設置之）。

第六條 閱兵臺上應懸掛黨國旗國父遺像及國民政府主

八五

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肖像。

第七條 閱兵場周圍應派遣衛兵警戒之。

其三 隊形

第八條 受閱部隊在一師以上時按閱兵場之大小，其隊形距離間隔由閱兵總指揮官適宜規定之。

第九條 受閱部隊之隊形，依照各兵種模範之規定，在閱兵及行分列式時，按步工通信騎砲輜機械化之順序行之。

其四 服裝

第十條 閱兵總指揮官，服常禮服佩軍刀勳章或勳表，將(校)官服常禮服佩刀(或短劍)黑皮鞋馬刺(乘馬者可穿馬靴戴馬刺)白手套勳章或勳表。

第十一條 尉官服常服黑皮鞋(乘馬者可穿馬靴戴馬刺)綁腿白手套佩軍刀(短劍)紀念章獎章。

第十二條 士兵着全副武裝。

第十三條 官佐士兵服裝顏色及種類，應按閱兵時之季節，由閱兵總指揮官臨時規定之。

其五 閱兵

第十四條 閱兵官蒞場時，由閱兵總指揮官發立正口令或號令號兵依校閱官之階級吹奏崇戎樂(受閱部隊官

兵立正向閱兵官注目)後，跑步至閱兵臺前約十步立正，面向閱兵臺待閱兵官登臺後，即行撒刀禮，禮畢，報告受閱人馬武器數目，(如有報告表冊應由他員另交閱兵官隨員轉呈)，報告畢，即向隊之中央正面，發敬禮口令官佐舉手(或撒刀)，士兵扶槍，軍樂隊奏樂，樂止後，即發禮畢口令前進，至閱兵臺前，恭請閱兵，隨即歸還本隊，先頭，準備受閱。

第十五條 閱兵官行至距營(或獨立連)三十步先頭，由營(連)長發敬禮口令，全營(連)官佐行舉手(或撒刀)注目禮，士兵扶槍注目，軍樂隊奏樂，候閱過本營(連)十五步後，發禮畢口令。

第十六條 機械化部隊在舉行閱兵式時，各種車輛之車門，應嚴為關閉，帆布棚之野行車，須將車棚卸下車上附武器架成水平瞄準檢蓋取下各車員兵概於車前集合，距本車前保險桿一、二公尺成橫隊指揮官視閱兵官行至受閱部隊相當距離時，行旗號或口令之敬禮，其餘人員即就原位立正，向閱兵官行注目禮校閱終了，指揮官再作旗號或口令，指示各車人員就車前集合，準備爾後之動作。

第十七條 閱兵總指揮官團旗團長及直屬官佐士兵，均隨側營（連）長之口令行禮。

第十八條 閱兵總指揮官敬禮後，即隨同閱兵官行進。

團長或獨立營長隨同閱兵官閱過本團（營）後，自行歸還原位。

其六 分列式

第十九條 分列式開始應在閱兵後行之，由閱兵總指揮官先報告分列式開始後，即發分列式開始口令（或號令）。

第二十條 各營開分列式口令，即按操典規定，自行變換隊形方向，發分列進行口令。

第二十一條 各連到達距離兵臺三十二步（第一標兵）處，發正步口令十六步（第二標兵）處後，發向右看口令，行過閱兵臺十六步（第二標兵）處，發向前看口令，三十二步（第四標兵）處，發齊步口令。

第二十二條 機械化部隊在舉行分列式時，各車（戰車及裝甲汽車）車門及頂蓋應行打開，乘員上車後，緊閉車門，指揮官作所要之旗號，領導各車，以低速度（時速約五公里）前進，駛至閱兵臺第一標兵處，則將指揮旗向上舉起，以示各車之注意，駛至第二標兵處

，將旗向右前倒下，伸出成四十五度，同時向閱兵官注目以後，各由車長由右前伸出三角旗，作同樣舉動，以行敬禮，至射手觀測手等，祇行注目禮，駕駛手祇端正上體，不用敬禮，指揮官視所有車輛通過閱兵臺至第三標兵處，將旗向上舉起，收回則為禮畢，以後即取常速度領導各車前進。

第二十三條 行分列式時，各部隊長均行舉手（鐵刀）禮，其餘祇行注目禮。

第二十四條 閱兵指揮官及團營長團旗到達閱兵臺十六步（第二標兵）處，自行敬禮，其所屬之官佐士兵，隨同行注目禮。

其七 訓話

第二十五條 分列式完畢後，由閱兵總指揮官請示訓話。

第二十六條 訓話時，按當時情形，用原閱兵隊形（用播音機時）或變更隊形，由閱兵總指揮官隨時規定。

第二十七條 閱兵官離場時，應行敬禮，用原閱兵隊形或當時隊形，由閱兵總指揮官發立正敬禮口號（其儀式與閱兵前之敬禮同），待閱兵官離場外十五步，發禮畢口令。

附錄二 喪葬儀式

其一 祭奠

第一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者指定安置棺柩地點，舉行祭奠。

第二條 祭奠時，主喪者主祭，其餘與祭者按序面柩整列行禮，如死者為准尉以下時，通常不設治喪委員，由同連全體官兵祭奠，整列之軍隊，除對死者外，概不行禮。

其二 儀仗

第三條 儀仗兵應於出殯以前，先至喪家或病院或營門外整列，俟棺柩運出時，即對之行禮，如死者階級應吹奏號音時，即於號音完畢後，分列柩之前後，沿途護送，但儀仗兵在一排以下時，應在柩前行進護送，路程不得逾半日以上。

第四條 儀仗兵行進之步度，應準柩行之速度，士兵將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於槍之護木。

第五條 儀仗兵護送至葬地時，應面柩整列，對死者行禮，如死者為士兵，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可逕赴葬地，待柩到行禮。

第六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高級長官及團長或獨立營長以

上之主官殯葬時，除照附表規定派儀仗兵外，其死者之直接部屬，應整列於棺柩經路之一側，由死者次級之軍官或臨時指派之軍官指揮，舉行路祭。

第七條 舉行路祭之部隊，均携武器，一律徒步先至經路一側，俟棺柩經過時，對之行禮，如死者階級應吹奏號音時，則於棺柩過奏號後即行撤回。

其三 喪章

第八條 喪章以黑紗為之。

第九條 凡參加送葬者及儀仗兵之左臂，以及旗幟軍刀樂器均應綴以喪章，其綴法及尺度，詳附圖第一。

第十條 凡上官死亡時，其所屬官佐應按死者之階級，自死亡日起，綴佩喪章，將官七日，校官五日，尉官三日。

第十一條 出殯時，應將死者部隊番號官職姓名書於銘旌之上，以一人擎舉，在柩前引導之，銘旌之尺度。

附錄第三

勳(獎)章佩帶說明

一、各種勳章，須於着大禮服或常禮服時佩帶之，但着常禮服時，一二等勳章不佩，大授獎章，着大禮服常禮服軍常服時，均得佩帶之。

二、國光勳章青天白日勳章各種襟綬勳章（寶鼎雲麾勳章四等以下均襟綬各種獎章均襟綬）及獎章，佩於禮服上衣左端，與第一鈕下二公分相平橫線上之適宜位置（如第一圖）。

數種勳章併佩時，勳章居右，獎章居左，勳章以國光勳章居最右，青天白日勳章次之，襟綬寶鼎雲麾等勳章各依等次向左排列佩帶之，空軍復興榮譽勳章如與襟綬寶鼎雲麾等勳章併佩時，應列於其左，國民革命軍十週年紀念勳章佩帶時，列於各種勳章之左，獎章之右，獎章以陸海空軍獎章居首，光華干城等獎章次之，復興榮譽獎章又次之，空軍星序官威等獎章再次之，其他獎章更次之，紀念章列於各種獎章之左，以委員長西安蒙難紀念章居首，其他紀念章次之。

三、一二等寶鼎（雲麾）勳章佩於左襟，約在第三第四鈕間之位置，其大綬自右肩垂於左脅之（如第一圖），兩種大綬勳章同佩時，只佩一種，大綬勳章相同者，佩其較高之大綬，將較低之勳章佩於較高勳章之左，兩種同等大綬勳章並佩時（例如二等寶鼎二等雲麾）只佩一種（例如寶鼎勳章之大綬），而將不

佩大綬之勳章（例如雲麾勳章），佩於帶大綬勳章之左，尚有三個以上大綬勳章不能併列時，得於其下適宜位置佩帶之，着常禮服佩帶一二等勳章時，佩於左襟約在第二第三鈕間適宜之位置（如第二圖）。

四、三等寶鼎（雲麾）勳章用領綬繫於領內，其勳章自領口垂出於外，如兩種三等領綬勳章同佩時（例如三等寶鼎三等雲麾），只佩一種（例如寶鼎領綬）而將三等雲麾勳章佩於禮服第二鈕不用領鈕。

五、受有外國勳章者，得同時佩帶之，其佩帶法照其規定，但外國佩帶位置與本國勳章佩帶位置之規定相同者，則應將本國勳章居右，外國勳章居左。受有外國大綬勳章及本國大綬勳章者，除舉行國際儀式需要外，總以佩帶本國大綬為原則，而將外國勳章佩帶於其規定位置。

六、着軍常服時，只佩勳表（如第三圖），其佩帶法如下。
（一）凡已領受勳章之官佐，其軍常服上衣左襟均須安置「勳線」以為佩帶勳表之用。
（二）勳線位置於左襟衣袋上方距袋口線二公分成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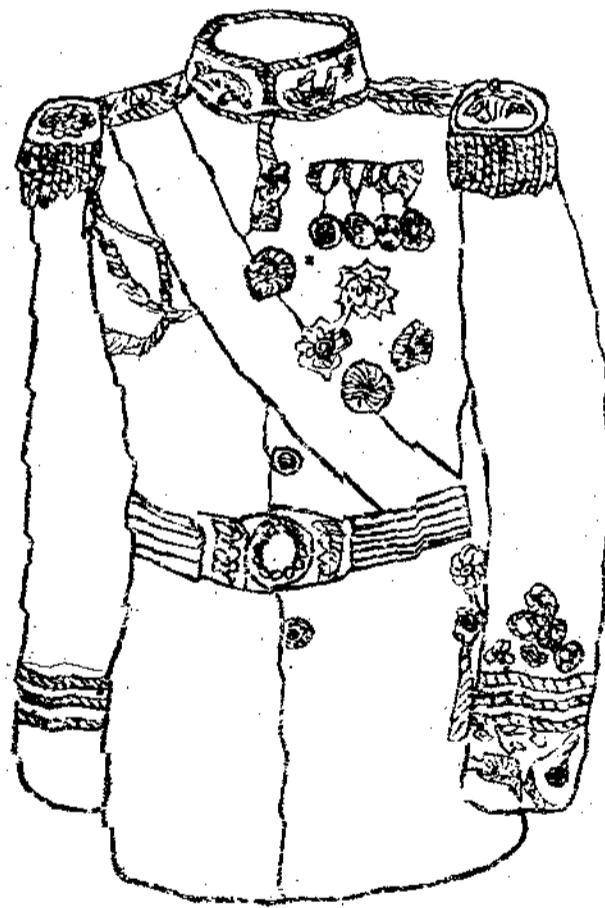
(三) 綬線之長度，視所佩勳表之個數而定，其色與軍服同。

(四) 受有數種以上之勳章，其勳表在一綬線上不能完全佩帶時，得於綬線上端距離二公分之上，添置平行綬線一根，如再不敷佩帶時，則佩其重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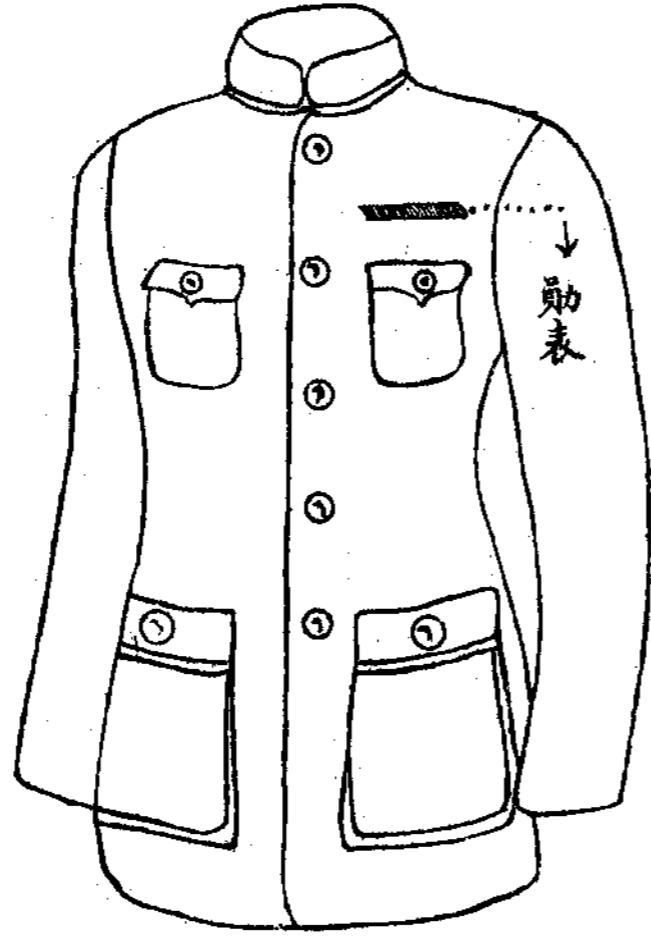
第一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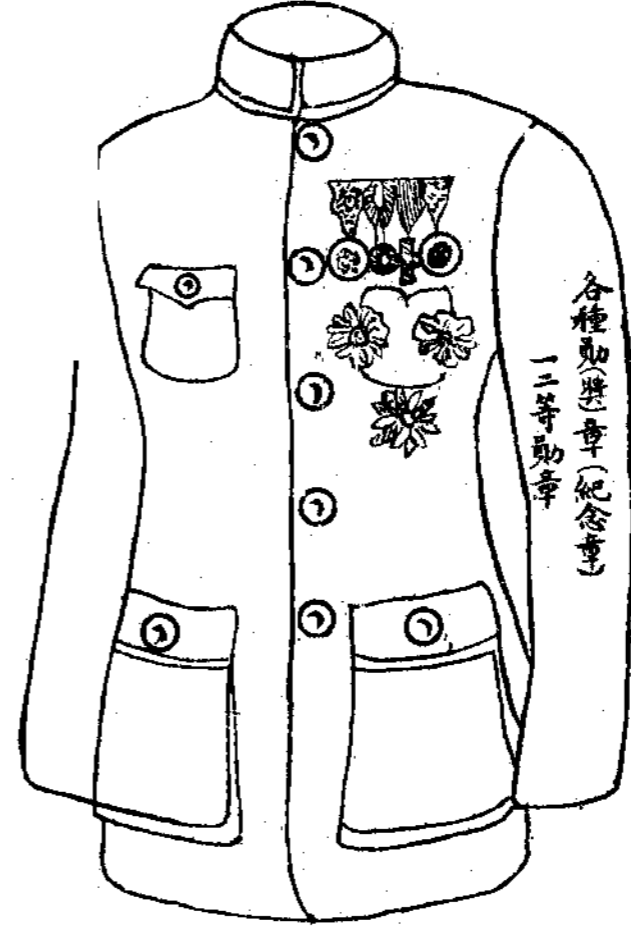
兩個大綬勳章同時上下直列如「○○」三個同時上下「○○」
 四個同時上下左右各一「○○○○」



圖三第



圖二第



說明如第一圖

修正陸軍儀節附表(一)

階級	分			考
	隨護隊	隨護衛兵	儀隊備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騎兵連或步兵一營 團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營長指 揮之	步兵一團	
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 軍事委員會各院 長官中央特派技師 組主官	騎兵一排連長指揮 步兵兩連營長指揮 步兵一排連長指 揮之	步兵一連營長指 揮之	步兵一營	
師長以上各級部隊長	騎兵半排排長指揮 步兵一排連長指揮		步兵一連	

禮 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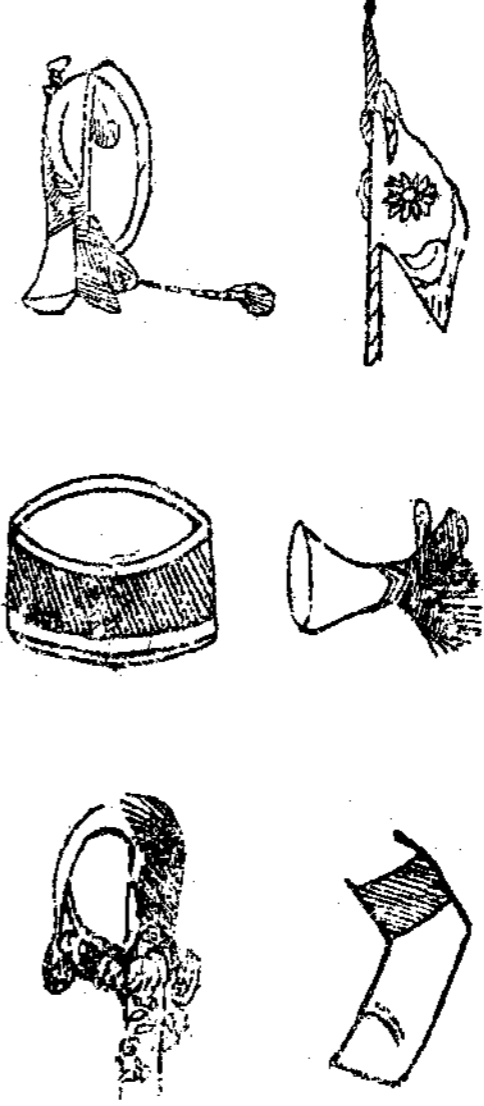
- 一、國慶日施放禮砲一百零一發
- 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國父誕辰施放禮砲二十三發
- 三、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二十一發

修正陸軍儀節附表(二)

階級	分	儀仗	兵備	考	附記	
					軍尉	中少
上	將	步兵一團團長指揮			士官	步兵二班班長指揮
中	將	步兵一營營長指揮			校	步兵一排排長指揮
上少	校	步兵一連連長指揮				
中少	校	步兵一排排長指揮				
軍尉	士官	步兵二班班長指揮				

一、准尉以上喪禮之儀仗兵應附軍樂隊或號兵
 二、軍事以下喪禮之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
 三、如死者為步騎兵團長時軍旗在儀仗兵先頭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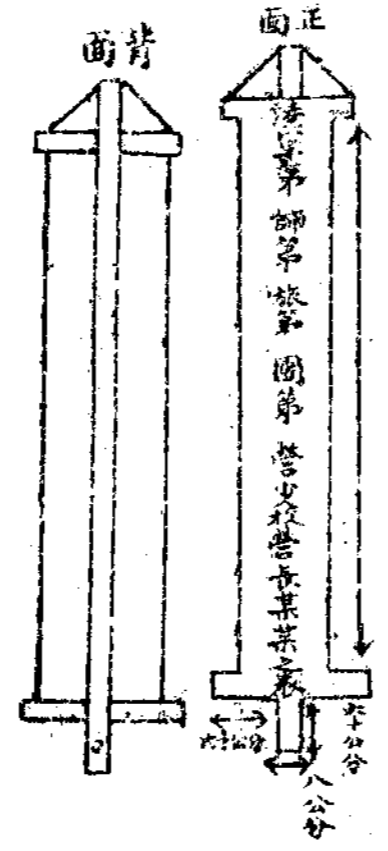
一第圖附章喪



考 備

軍旗喪章用寬三寸長四尺之黑布綴於旗桿之上端。
 軍號喪章用寬三寸長二尺之黑布綴於號之前後端。
 鼓之喪章用寬四寸長相當為度之黑布綴於鼓之周圍。
 馬力喪章用黑紗接於刀鞘之上半部。
 左臂喪章用寬三寸長相當為度之黑紗圍於左半之左臂。

二第圖附旗銘



一、銘旗長二公尺寬十公分以白布製之黑字書死者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於其上不帶部隊番號者僅書官階姓名其上下兩端各縫一合用竹條連貫而正由男用竹竿一根繫以繩以便擊擊

二、軍女以下之銘旗長減二十公分寬減十公分為度

修正契稅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契稅之征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區域，凡不動產之典賣交換贈與及外人租地，其承受人均應領用官印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契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賣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十。

二、典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三、交換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四。

四、贈與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十。

第四條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買人完納契稅。

第五條 凡承典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典人完納契稅。

第六條 凡以不動產互相交換者，應估價立契，由交換人各就承受部份完納契稅。

第七條 凡以不動產贈與他人者，應估價立契，由受贈

人完納契稅。

第八條 凡外國人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承租屋地，及外國教會在地租地買屋，其完納契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九條 領用官印契紙，每張納國幣二元。

第十條 凡各機關公用及因公徵用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第十一條 完納契稅，應於契約成立後三個月內爲之，逾期不納者，應責令補納，並科以應納契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後每再逾期二個月，遞加百分之十，至應納稅額之同數爲止。

第十二條 繳納契稅時，如遲匿報或低估契價者，應令另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短納稅額，並科以左列之罰鍰。

一、匿報或低估契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半數。

二、匿報或低估契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同數。

三、匿報或低估契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二倍。

第十三條 不依法領用官印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並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契稅由財政部主管契稅機關征收之。

第十五條 契紙、存根、證書、本契三聯，於騎縫處各編字號，並於契內載明契約類別，土地種類，坐落址號，四至、面積、價額、訂立日期，當事人中證人姓名及其他必要事項。

契紙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契稅收據，應分存根、繳查、收據三聯，於各騎縫處載明契稅額。

前項收據聯，應粘貼於本契之後，由征收機關於接合處加蓋印信。

第十七條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對原賣契稅，但以典賣人與買主同屬一人且同一姓名者為限。

第十八條 人民依法領買官產持有合法印信者，得繳完納契稅。

第十九條 已稅契紙有損壞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繳納國幣二元，請求換補，不另征稅。

第二十條 在規定完納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

完納契稅者，得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處罰。前項未稅白契，各省市主管契稅機關酌定限期，准予補稅免罰。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征收契稅考辦法，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鹽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鹽之專賣權，屬於國民政府。

鹽專賣全部收益，撥歸國庫。

第二條 本條例稱鹽者，指鹽及鹽滷。鹽鑛，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而言。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為左列四種。

- 一、食鹽。
- 二、漁鹽。
- 三、工業用鹽。
- 四、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製成醬類醃臘物及其他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鹽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之成分，分為左列三等。

三等。

一、一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二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三、三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三等鹽不得作為食鹽。

第五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或對外國輸出，並不得由未施行前項之區移出或移入。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私鹽。

一、未經政府許可，私製或製者。

二、未經政府發賣者。

三、未經政府發給單照，或雖有單照，或不符合，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

四、由政府已限定之設計區域地方私自移出者。

第七條 鹽專賣事業，由財政部鹽務總局辦理之。

第八條 鹽之收購及出售所用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制為準。

第二章 產製

第九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製鹽人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營業。

第十一條 製鹽人許年限，經政府命令全部或局部業者，得由政府酌給補償金。

第十二條 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量，由政府依全國產狀及國計上之必要核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應依前條核定各區產量，斟酌各區場及各製鹽人之生產能力及成本及運輸情形，分別規定其產之數額。

第十四條 政府得令製鹽人組織合作團體，集中設備，改良生產。

第三章 收購

第十五條 政府應於適當地點，建倉坵，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由政府管理或租用，必要時並得收購之。

第十六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

存政府指定之倉地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

第十七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數額所製之鹽，由鹽專賣機關收購之。

前項收購之鹽，其品質由財政部規定之。

第十八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存入倉地時，由鹽專賣機關加以檢驗，如其品質不合規定者，得令製鹽人改製或銷毀之。

第十九條 鹽專賣機關在場向製鹽人收購之鹽價，稱為場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

前項標準成本，由鹽專賣機關派員於各場指定之鹽灶鹽灘或鹽池實地考察核計之。

第四章 運輸

第二十條 鹽之運輸，由鹽專賣機關辦理，必要時得招商代運或委託商運。

第二十一條 產區內之近海地帶，得由合作社或本商販賣行等運，其管理規則，由鹽專賣機關分區定之。

前項合作社或本商販在場領鹽時應付之鹽價，依照第二十五條關於倉價之規定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鹽之運輸，非黏有專賣憑證並由政府發給

單照，不得為之。

前項單照，不得與鹽相離。

第二十三條 鹽副產物，如苦澇、油塊、油膏、硝品、鹹巴、澁餅等販運出場時，應受鹽專賣機關之檢查。

第五章 銷售

第二十四條 鹽專賣機關應於各集散處所，設立鹽倉，就倉發售。但漁鹽、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得由鹽專賣機關於指定地點發售之。

前項漁鹽、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之發售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鹽專賣機關就倉發售之鹽價，稱為倉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場價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加入專賣利益核定之，不再征收任何稅捐。

第二十六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應經政府之許可，停業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鹽之銷售，得由鹽專賣機關自辦。

第二十八條 各縣市之批發鹽價及零售鹽價，由鹽專賣機關視其實需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食鹽之配銷，以按人口計算為原則，必要

時得由政府限定憑證計口授鹽。

第三十條 專賣機關應於各地酌儲常平鹽，於鹽之供求失常時發售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收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並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前條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除依前條處分外，並依左列之規定治罪。

- 一、五百市斤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二、二千市斤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五千市斤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三條 製鹽人有前二條之行爲者，除依前二條處分外並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製鹽人犯前條之罪而未遂者罰之。

第三十四條 有前二條之行爲，而持械拒捕殺人傷害人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三十五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持有，使

用或爲牙保者，沒收其鹽。

前項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並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治罪，但得酌減其刑。

第三十六條 製鹽人繳存之坵之鹽，在未經給價以前，未經政府許可，而讓與或抵押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三十七條 違反前五條之規定而輸入或移入者，以販運私鹽論，其輸出或移出而非販運私鹽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出口地點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已經政府發賣之鹽，未經政府核准，而再製牟利者，沒收其鹽及製鹽器具材料，如用私鹽再製者，於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外，並以使用私鹽論。

第四十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製鹽人負擔不足政府規定產額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但因不可抗力之阻礙以致短產者，免予處罰。

第四十二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依期限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承辦運鹽之人，盜賣所運之鹽，或在所運之鹽內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處以照盜賣鹽量或摻成鹽量按盜賣或摻入行為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地點不明者，按運往已經過地點之最高鹽價計算之。

前項盜賣或摻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之規定分別處斷。

第一項摻成之鹽，得由鹽專賣機關命令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而經營銷鹽業務者，沒收其鹽及其銷鹽用具，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未經許可而營業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五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將政府所定鹽價抬高出售，或剋扣鹽量，以圖法外利益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追繳其法外利益，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前項所犯者，於前項處分外，並繳銷其銷鹽許可證。

第四十六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在鹽內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撤銷其銷鹽許可證，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摻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之規定分別處斷。

第一項摻成之鹽尚未出售者，得予沒收，並由鹽專賣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第四十七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拒絕政府所派人員查核其帳目鹽量，或為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八條 以漁鹽，工業用鹽或農業用鹽，充作食鹽售賣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按當地食鹽價追繳其差額。

第四十九條 凡將第二十二條所定專賣憑證及運鹽單照私自改竄，或蓄意濫用，及偽造憑證單照者，沒收其鹽，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依

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條 鹽專賣機關交通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公務員軍警，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六條之情形者。

二、知他人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六條之行為，而因圖不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自鹽專賣實行之日起，所有專商引岸及其類似制度一律廢除之。

第五十三條 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停止適用。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第

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

四條條文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五千元為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千元。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所納之全部保險費。

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四分之一。

三、逾一年未滿一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四、逾一年六個月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已逾一年六個月者。

一、未滿三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逾三個月未滿九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三、逾九個月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未滿一年六個月者。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三、逾一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二十四條 遇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前條第

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繳納一年六個月以上者，受益人得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份。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司會。

- 一、總務司。
- 二、民政司。
- 三、戶政司。
- 四、警政司。
- 五、禮俗司。
- 六、營建司。

七、禁煙委員會。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會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禁煙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之人事管理事項。
 - 四、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事項。
 - 五、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等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不屬其他各司事項。
-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組織之釐訂改進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之指示監督事項。
 -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域及自治區域之劃分調整勘測事項。
 - 四、關於地方各級行政區域設治地點及名稱之釐訂

事項。

- 五、關於地方行政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治人員之任用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 七、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劃監督指導事項。
 - 八、關於選舉事項。
 - 九、關於地方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審核事項。
 - 十、關於地方行政概算之審核事項。
 - 十一、關於設治及邊民輔導事項。
 - 十二、關於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印信頒發事項。
- 第九條 戶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戶籍行政制度之釐訂事項。
 - 二、關於戶籍行政設施之計劃指導事項。
 - 三、關於戶籍行政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 四、關於戶籍行政圖表冊籍之設計審核事項。
 - 五、關於更姓改名事項。
 - 六、關於國民身份證之規劃事項。
 - 七、關於協助徵兵徵發事項。
 - 八、關於國民工役事項。
 - 九、關於僑居國外人民國籍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 十、關於國籍變更事項。

十、關於外國僑民居留之調查登記事項。

第十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吏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 三、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四、關於警察教育及警察智力測驗事項。
- 五、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衛事項。
- 七、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 八、關於國境警察之計劃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禮制樂典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服制之釐訂事項。
- 三、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四、關於民俗之改善輔導事項。
- 五、關於人民之褒揚獎勵撫卹事項。
- 六、關於國葬公葬及公墓事項。
- 七、關於劃一時歷事項。
- 八、關於公共娛樂場所設施之指導事項。
- 九、關於不屬其他部會職掌之宗教事項。

十一、關於先哲先烈祠宇及寺廟之管理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營建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營建工程行政之計劃考核事項。
- 二、關於都市工程建設之計劃審核事項。
- 三、關於鄉村工程建設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公私建築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鄉村道路堤壩建設之指導事項。
- 六、關於公有建築標準圖案之計劃審核事項。
- 七、關於平民住宅建築工程之計劃指導事項。
- 八、關於自來水工程溝渠工程及其他市政工程之指導事項。
- 九、關於不屬其他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八人，技士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務。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內政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四人視察二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視察及科長編審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法律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鑛業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百十六條 凡漏繳鑛產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將漏稅貨品沒收之。

地政署組織法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地政署直隸行政院，掌理全國土地行政事務。

第二條 地政署對於各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導扶助之責。

第三條 地政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各級地方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行政院

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地政署置左列各處。

- 一、總務處。
- 二、地籍處。
- 三、地價處。
- 四、地權處。

第五條 總務處置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各級地政機關之組織及地政經費之籌劃事項。
- 四、關於本署及各級地政機關之人事管理事項。
- 五、關於本署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署經費出納及庶務事項。
- 七、關於本署出版物之編輯刊行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六條 地籍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土地圖冊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 五、關於公有土地之清理事項。
- 六、關於土地重劃事項。
- 七、其他有關地籍事項。

第七條 地價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規定地價事項。
- 二、關於地價申報之規劃事項。
- 三、關於土地及良物估價事項。
- 四、關於地價等項標準之擬定事項。
- 五、關於地價冊編製之督導事項。
- 六、其他有關地價事項。

第八條 地權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權調整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地權訴願處理事項。
- 三、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四、關於土地使用統制事項。
- 五、關於土地金融之指導事項。
- 六、其他有關地權事項。

第九條 地政署設署長副署長各二人，簡任，署長綜理

署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補助署長處理署

務。

第十條 地政署設參事一人至三人，簡任，撰擬審核關於本署去來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一條 地政署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地政署設處長四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三條 地政署設科長十人至十四人，薦任，科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地政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地政署設視察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承長官之命視察指導土地行政事宜。

第十六條 地政署設估計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承長官之命，指導各地方辦理規定地價事宜。

第十七條 地政署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三人至六人。

第十八條 地政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

法律

理本署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地政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地政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地政署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條 地政署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緝私署組織法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於戰時為集中緝私力量，增進緝私效能，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緝私署。

第二條 緝私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辦理全國緝私事宜。財政部肅清稅警團隊，統由緝私署監督指揮補充訓練調遣。

第三條 緝私署置左列各處。

- 一、編練處。
- 二、查緝處。

- 三、偵訊處。
- 四、經理處。
- 五、總務處。
- 六、醫務處。

第四條 編練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緝私團隊之指揮調遣配備佈置事項。
- 二、關於緝私團隊之編製整理訓練校閱事項。
- 三、關於緝私團隊之補充考核登記事項。
- 四、關於緝私團隊之政訓事項。

第五條 查緝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緝私章程則方案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走私情報之搜集審核調查事項。
- 三、關於走私及緝私團隊員兵違法舞弊案件之查緝事項。
- 四、關於緝私案件之指導事項。

第六條 偵訊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緝私團隊員兵違法舞弊案件之懲戒審核事項。
- 二、關於走私案件之偵訊及移送事項。
- 三、關於走私案件之核示事項。

為偵訊走私人犯，得設待質室，為辦理緝私團隊員兵違法舞弊案件，得設看守所，其應送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者，應即依法分別移送。

第七條 經理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緝私團隊各項給與之擬訂頒發事項。
 - 二、關於經費之籌劃頒發分配及出納事項。
 - 三、關於糧秣被服械彈器材之經理事項。
 - 四、關於軍需監查點放及稽核事項。
- 為辦理糧秣被服械彈器材之保管事宜，得設置倉庫及修械所。

第八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印信典守及收發繕校檔案保管事項。
- 二、關於人事異動考績獎懲及銓敘撫卹事項。
- 三、關於電訊設計配置管理監督及聯絡事項。
- 四、關於庶務交際警衛交通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九條 醫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署及緝私團隊之醫務事項。
- 二、關於所需藥品器材之購置分配事項。
- 三、關於緝私團隊衛生之改進考察事項。

四、關於警務人員之任用考核事項。

第十條 緝私署設署長一人，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緝私署設副署長二人，補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一條 緝私署設秘書四人至六人，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緝私署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有關緝私事務之督導，緝私員兵之考勸糾察及案件之交查事務。

第十三條 緝私署設處長六人，副處長六人，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人，助理員四十人至五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緝私署署長副署長秘書一人簡任，處長督察長簡任或薦任，其餘秘書及副處長科長薦任，督察員十六人薦任，餘委任，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十五條 緝私署於必要時得聘用專員八人至十二人，撰擬審核法規規章及設計事務。

第十六條 緝私署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緝私署設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承主計長之命，並受署長

法律

及財政部會計長統計長之指揮監督，分列辦理會計會計統計事務，並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助理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承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八條 緝私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對於所屬團隊及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九條 緝私署為執行緝私事務，於各省區設立緝私處，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各省區緝私處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次大會通過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緝私署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區緝私處承財政部部長及緝私署署長之命，辦理各該省區緝私事務。

第三條 緝私處設左列二科。

一、第一科掌理人事文書庶務收發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走私情報之搜集，緝私團隊之調遣及走私案件之查緝事項。

第四條 緝私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綜理該處事務，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薦任，補助處長處理事務。

第五條 緝私處設秘書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撰擬機要文電，綜核各科文稿及交辦事項。

第六條 緝私處設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緝私處設觀察員三人至五人，薦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觀察所屬緝私事務。

第八條 緝私處設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辦理會計統計事務，受緝私處處長及緝私署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緝私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但不得超過十五人。

第十條 緝私處為執行查緝事務，按實際需要，得呈報財政部核准，設立查緝所。

第十一條 查緝所承緝私處處長之命，辦理所轄區內查緝事務，必要時得就近調用緝私團隊，並指揮之。

第十二條 查緝所設所長一人，薦任或委任，辦事員四人至六人，查緝員六人至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分辦文書情報及一切查緝事務。

第十三條 緝私處及查緝所調用之緝私團隊，於各地擔任財政部所屬國稅專賣貿易等機關保護運送或警戒事務，關於其事務之執行，應受各該機關主任管長或管帶指揮。

第十四條 緝私處或查緝所所查緝之案件，其應送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者，應即依法分別移送。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本條例公布前已經頒行之經濟管制法令，有處罰較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第四條 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

但情節重大，有特殊必要者，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管制之命令者。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五、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犯前項第五款之罪，其進出口之貨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得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七條 犯前二條之罪，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因而擾亂金融，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併得沒收其財產。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拒絕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怠於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三、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不為報告或試驗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不為熟練技術員工之供給者。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前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條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其處罰依出版法之規定，必要時，並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洩漏或盜用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受政府委託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視同公務員。

第十三條 公務員假借職權，利用國家總動員之機會，發布命令，致人受損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修正營業稅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征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間，開具左列事項，聲請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一、業營種類。

- 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應每年聲請換發一次，歇業停業轉頂時，並應聲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征收之。

-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 二、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第五條 左列營業免征營業稅。

-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五百元者。
- 二、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二千元者。
- 三、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四、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呈請征收機關查明屬實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五、經營米穀雜糧及菜蔬家禽等之肩挑負販者。

第六條 各級政府所辦左列營業事業，免征營業稅。

- 一、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 三、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 四、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 五、有關對外易貨價值之國營貿易事業。
- 前項各款營業事業，如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其兼營部份仍應課營業稅。

第七條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第八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按月征收，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者，按季征收，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征收，應由納稅營業人依前條所定時間，分別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單報由征收機關覆查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十一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帳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征收之。

第十四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申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人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六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實際征收情形，並應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考或審核之。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証者。
- 二、依法應換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証

三、變更營業種類，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証者。

四、營業稅調查証已滿有效，或遺失應換領者，不呈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証者。

五、歇業營業轉頂之營業，不呈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証者。

第十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帳簿，或不將帳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遲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帳簿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意圖逃稅偽造帳簿或虛偽填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行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務延遲不繳者，依

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水利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水利行政之處理，及水利事業之興辦，悉依本

法行之。但地方習慣與本法不相抵觸者，得從其習慣。

第二條 本法所稱水利事業，謂用人為方法，控馭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排水、備旱、溉田、放淤、保土、澆鹼、給水、築港、便利水運或發展水力。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水利委員會，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但關於農田水利之鑿井挖塘，及以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溉田，與天然水道及水權登記無關者，其在中央之主管機關為農林部。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按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劃分水利區，呈請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五條 水利區關涉兩省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水利區關涉兩縣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省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省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縣市政府辦理水利

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縣市以上者，應經省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八條 凡變更水道或開鑿運河，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九條 省市縣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事業，於不抵觸本法範圍內得制定單行章則，但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工程，得向受益人民徵用工役，其辦法應呈經行政院之核准。

第十一條 人民對於興辦水利事業直接負擔經費者，得呈經上級主管機關設立水利參事會。

第十二條 人民興辦水利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法組織水利團體或公司。

第三章 水權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水權，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

第十四條 團體公司或人民因每一標的取得水權，其用水量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第十五條 用水標的之順序如左：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

- 二、農田用水。
- 三、工業用水。
- 四、水運。
- 五、其他用途。

前項順序，省市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得酌量地方情形，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

第十六條 同時在一水源聲請取得水權，應依前條之順序定之。

第十七條 水源之水量不敷家用及公共給水，並無法另得水源時，主管機關得停止或撤銷第一順序以外之水權，或加以使用上之限制。

水權人因前項停止或撤銷或限制，受有重大損害時，主管機關得按情形酌予補償。

第十八條 凡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先取得水權者有優先權，同時取得水權者按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比例分配之，或輪流使用，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根據水文測驗，認該管區域內某水源之水量，在一定時期內，除供給各水權人之水權標的需要外，尚有剩餘時，得准其他人民在此定期內，

取得臨時使用權，如水源水量忽感不足，臨時使用權得予停止。

第二十條 水道因自然變更時，原水權人得請求主管機關就新水道指定適當取水地點及引水路線，使用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一條 水權取得後繼續不使用逾二年者，經主管機關審查決定公告後，即喪失其水權，並撤銷其水權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共同取得之水權因用水量發生爭執時，主管機關得依用水現狀重行劃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撤銷私人已登記之水權，但應酌予補償。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水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非依本法登記不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航行天然通航水道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備具水權登記簿。

第二十六條 水權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提出左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聲請之。

一、聲請書。

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水權狀。

三、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者，應附具委任書。

第二十七條 前條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水權來源。

三、登記原因。

四、水權標的。

五、年月日。

六、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共有水權之登記，由共有人聯名或推代表聲請之。

第二十九條 水權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接受登記聲請，應即審查，並派員履勘。但如有不合程式，或聲請登記時已發生訴訟或已顯有爭執者，其派員履勘應飭由聲請人補正或俟訴訟或爭執終了後為之。

第三十一條 登記聲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履勘認為適當時

應即依左列之規定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聲請人。

一、登載主管機關及其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揭示於聲請登記之水權所在顯著地方。

三、揭示於主管機關門前之公告地方。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揭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三十二條 前條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登記人之姓名。

二、水權所在地。

三、登記原因。

四、水權標的。

五、聲請登記年月日。

六、對於該項登記得提出異議之期限。

七、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第三十三條 依前二條公告後，利害關係人得於六十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第三十四條 水權經登記公告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主管機關應即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給予聲請人以水權狀。

第三十五條 水權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登記號數及水權狀號數。

二、聲請年月日及號數。

三、水權人姓名。

四、水權所在地。

五、水權標的。

六、年月日。

七、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三十六條 水權消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繳還水權狀，為消滅之登記。

第三十七條 凡登記之水權，主管機關應按年造冊，彙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左列用水免予登記。

一、家用。

二、在私有土地內挖塘或鑿井汲水。

三、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應於水源保留一部分之水量，以供家用及公共給水。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事宜，得酌收登記費，其標準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章 水利事業

第四十一條 興辦水利事業，關於左列建築物，其建造改造及拆除，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 一、引水之建築物。
- 二、蓄水之建築物。
- 三、洩水之建築物。
- 四、護岸之建築物。
- 五、與水運有關之建築物。
- 六、利用水力之建築物。
- 七、其他水利建築物。

前項各款建築物之建造或改造，均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備具詳細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原核准計劃之必要時，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聲敘理由，並備具變更之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呈請核准後為之。但為防止危險及臨時救濟起見，得先行處置，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凡興辦水利事業，經核准後，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准，或加以限制，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更改或拆除之。

- 一、設施工程與核定計劃不符，或超過原核准範圍

以外者。

- 二、施工工程方法不良，致妨害公共利益者。
- 三、施工程序與法令不符者。
- 四、在核准限期內未能興工或未能依限完成者。但因特殊情形聲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凡引水蓄水洩水之建築物，如有水門者，其水門啟閉之標準時間及方法，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預為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主管機關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限期令其變更之。

第四十四條 凡興辦水利事業有影響於水患之防禦者，主管機關得令興辦水利事業人建造適當之防災建築物。

第四十五條 凡在通航運之水道上，因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船閘，其數目大小及啟閉之時間，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之需要規定之。

前項建造船閘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但航道之深度，因建造堰壩而增加時，得由主管機關視水道之性質，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補助。

第四十六條 凡在不通航運而有竹木筏運或產魚之水道
上，因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
當地點建造竹木筏運道或魚道，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之。

前項工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之。

第四十七條 凡因興辦水利事業使用土地，妨礙土地所
有權人原有交通，或阻礙其溝渠水道時，興辦水利事
業人應建造橋梁涵洞或渡槽等建造物，並負擔其所需
養護費用。

第四十八條 凡引水工程經過私人土地，致受有損害時
，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興辦水利事業人賠償其損失，
或收買其土地。但能即時恢復原狀，且恢復後於土地
並無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凡因興辦水利事業影響於水源之清潔者，
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五十條 凡有關特殊航運之水道，主管機關得酌量限
制開渠及使用吸水機。

第六章 水之善後

第五十一條 凡宜洩洪潦，應洩入本水道，或其減河湖

海。但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洩入其他或新闢水
道，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權人不得
妨阻。

第五十三條 高地所有權人以人為方法宜洩洪潦於低地
，應擇低地受損害最少之地點及方法為之。

第五十四條 凡實施蓄水或排水，致上下游沿岸土地所
有權人發生損害時，由蓄水人或排水人予以相當之賠
償。

第五十五條 水流因事變在低地阻塞時，高地所有權人
得自備費用，為必要疏通之工事。

第五十六條 減水閘壩啟閉之標準水位或時期，由主管
機關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十七條 凡跨越水道建造物，均應留水流之通路，
其橫剖面積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水道如係通運之水道，應建造橋梁，其底線之
高度及橋孔之跨度，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七章 水道防護

第五十八條 水道建造物歲修工程，主管機關應於防汛
期後派員勘估，呈准上級主管機關分別興修，至翌年

防汛期前修理完竣，呈報驗收。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酌量歷年水勢，規定設防之水位或日期，由設防日起至撤防日止為防汛期。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

防汛期間，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商調防區內之軍警協同防護。

第六十一條 防汛緊急時，主管機關為緊急處置，得就地徵用關於搶護必需之物料人工，並得折毀妨礙水流之障礙物。

前項徵用之物料人工及折毀之物，主管機關應於事後酌給相當之補償。

第六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得禁止左列各事項

- 一、在行水區內建造或堆置足致妨礙水流之物。
- 二、在距堤脚三十公尺內挖取泥沙磚石等物。
- 三、損毀水利建造物。
- 四、鑿伐堤上草皮樹木。
- 五、在堤上壅種或放牧。
- 六、在堤上設置有害堤身之建造物。

七、在堤上行駛載重車輛。

八、其他有礙水道防衛之行爲。

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水道沿岸之種植物或建造物，主管機關認為有礙水利者，得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限令當事人修改遷移或折毀之，但應酌予補償。

第六十四條 堤址至河岸區域內栽種之蘆葦荻草楊柳或其他灌木，有防止風浪之功效者，無論公有私有非在防汛期毀，不得任意採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水道沙洲灘地不得圍墾。但經主管機關呈准上級主管機關認為無礙水流及洪水之停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

前項水位，由主管機關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八章 罰則

第六十七條 毀壞水利建造物者，除限令修復外，並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八條 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而私開河道或私塞

河道者，除限令回復或廢止外，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九條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義務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履行其義務。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關務行政。

第三條 關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關政科。

三、稅則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署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四、關於本署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大署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本署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關政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關政之規劃及施行事項。

二、關於各種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三、關於各關之組織及關卡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四、關於各關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証之審核擬訂及考核事項。

六、關於徵免稅項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貨物進出口之禁止及漏稅之防止事項。

八、關於違禁科罰案件之處置事項。

九、關於各關關產管理及其建築修繕工程之監督事項。

十、關於海關代管事務之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二、關於關政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稅則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釐稅稅則之審訂修改及解釋事項。

二、關於餉銷貨物稅稅率之審定修改及解釋事項。

三、關於稅則分類與估價爭議事件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國際貿易情形之研究及考查事項。

六、關於獎勵實業案件之審查及核定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八條 關於稅則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關務署設署長一人，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

新設機關及職員，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事務

第八條 關務署設秘書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

要文電及交辦事務。

第九條 關務署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四人，助理員九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關務署設編譯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分掌關於關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第十一條 關務署設視察四人，薦任，承署長之命分赴各關考察關稅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十二條 關務署設技正一人或二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委任，承署長之命辦理關於技術事項。

第十三條 關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統計員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承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四條 關務署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關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通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六條 關務署辦事規則由關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八條條文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八條 行政法院院長特任，評事簡任，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其中五人得為薦任。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

行條例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管理全國田賦，設立田賦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設總務稽徵收儲整理四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人事事項。

四、關於廳務事項。

五、關於金費出納事項。

六、關於契據簿冊有價證券保管事項。

七、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四條 稽徵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徵實物制度及機構事項。

二、關於實物折徵標準事項。

三、關於核定各省田賦管理經費事項。

四、關於地價稅徵收事項。

五、關於契稅徵收事項。

六、關於修訂田賦及契稅稅率事項。

七、關於清理欠賦事項。

八、關於核定免賦案件事項。

九、關於經徵考成事項。

十、關於審查交代及核派監盤事項。

十一、關於審核行政訴訟案件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稽徵事項。

第五條 收儲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儲制度及機構事項。
- 二、關於倉庫建築修葺配備事項。
- 三、關於實物收納事項。
- 四、關於實物儲存事項。
- 五、關於實物撥交事項。
- 六、其他有關收儲事項。

第六條 整理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陳報事項。
- 二、關於整理編造賦冊事項。
- 三、關於改訂科則事項。
- 四、關於推收事項。
- 五、關於除權復權事項。
- 六、關於土地升科事項。
- 七、關於管理公有地產事項。
- 八、其他有關整理事項。

第七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簡派，承部長之命，綜理本會事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部長聘任或派充，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八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

簡派，餘薦派，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九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設處長四人，簡派，科長十人，薦派，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均委派，技正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派，除薦派，技士八人至十人，技佐六人至八人，均委派，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承主計長之命，分別受財政部會計長統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田賦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指揮，主辦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一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設督導四十人至六十人，薦派，承長官之命，督查徵收成績及辦理情形，視導陳報推收，並調查交辦事件。

第十二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因事實需要得設專門人員十人至十八人，由部長就其有專門學識及熟悉各省田賦情形者派充之。

第十三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會令。

-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 第十五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會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暫行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訴訟法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 二、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 第八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 第九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

二個月內爲之。

第十一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爲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依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爲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團體，其名稱，事務所，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及代表人與法人或團體之關係。

二、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被告之官署。

四、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再訴願決定，及收受其決定之年月日。

五、年月日。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爲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

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有補正之必要者，應由審判長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爲言詞辯論。

第十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爲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二十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証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一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

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為判決，認起訴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六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如門處所不明，得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第二十七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綜理推動國家總動員，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行政院內設置國家總動員會議。

第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策畫國家總動員有關人力物力財力之統制運用，並推動其業務。
- 二、審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有關之方案計劃與法案命令。
- 三、調協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工作之執行，並考核其成績。
- 四、聯繫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國家總動員有關之工作。

第三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委員分左列兩種，由行政院院長指派或聘任之。

甲、指派之人員。

- 一、內政部部长。
- 二、外交部部长。
- 三、軍政部部长。
- 四、財政部部长。
- 五、經濟部部长。
- 六、教育部部长。
- 七、交通部部长。
- 八、農林部部长。
- 九、社會部部长。
- 十、糧食部部长。
- 十一、行政院秘書長。
- 十二、行政院政務處長。
- 十三、四聯總處秘書長。
- 十四、其他由院長指派之人員。

乙、聘任之人員。

- 一、中央黨部秘書長。
- 二、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
- 三、中央設計局秘書長。
- 四、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長。

法律案

五、國民政府主計長。

- 六、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
- 七、軍令部部长。
- 八、後方勤務部部长。
- 九、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各處主任。
- 十、運輸統制局主任。
- 十一、其他由院長聘任之人員。

第四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每月開全體會議一次由行政院

院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常務委員三人，輔助院長處

理日常事務，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常務委員，每星期開會一次，

並應通知與討論事項有關之委員出席。

第七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對外不行文，一切決議由行政

院行之，但關於事務之處理，得用會議公函或處組公

函。

第八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秘書處，處內設法制室調查

室文書科事務科議事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九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軍事人力財力物力糧鹽運輸

檢察文化八組，分任各項研究審核及建議等工作。

二二七

第十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處設廳長一人，副廳長一人，均簡派，秘書二人至四人，簡派或薦派，每室設主任一人，均簡派，每科設科長一人，均薦派，室科各設科員若干人，薦派或委派。

第十一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每組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均簡派，秘書一人，專員若干人，簡派或薦派，組員二人至四人，薦派或委派。

第十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處及各組職員，除專任者外，得向各有關機關調用必要人員，國家總動員會議得雇用辦事員及書記，分派各科室組辦事。

第十三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並得聘請專門人員。

第十四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各組設業務小組會，由組主任召集各主管機關負責人員及本會議聘請之專門人員參加。

第十五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經司法院院長核准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人事司。

三、民事司。

四、刑事司。

五、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司法院之核准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圖書刊物之出版徵集管理事項。
- 五、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 六、關於法院監獄看守所及保安處分處所之修建事項。

- 七、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人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法院組織事項。
- 二、關於職員之任免獎懲撫卹事項。
- 三、關於職員之考績事項。
- 四、關於職員之訓練教育事項。
- 五、關於律師事項。
- 六、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 七、關於其他人事事項。

第八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三、關於公証事項。
- 四、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 五、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九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
- 三、關於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 四、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 五、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十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監獄看守所及保安處分處所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監獄看守所及保安處分處所管理人員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四、關於保安處分執行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 六、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

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同事務。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書記官三十人至五十人。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書記官委任。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設審判廳八人至十二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審核裁判書類，技正一人或二人，薦任，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司法行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三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行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專門人員七人至十五人。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由司法行政部擬訂，呈請司法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各省稅務管理局組織暫行條例

行條例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管理各省國家財政系統各稅，並代管自治財政系統應征各稅事宜，除關稅，鹽稅征收及田賦征實另有法律規定外，於各省設稅務管理局。

稅務管理局之管轄區域有變更之必要時，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條 稅務管理局設八科，分掌各項事務，但稅務較簡之省，得由財政部核減之。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之督飭稽征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征收局辦理所得稅過分利

得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單行章則之擬訂審核事項。
 - 五、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 六、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漏稅違法事件之依法處管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各項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遺產稅之督飭稽征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征收局辦理遺產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遺產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遺產稅單行章則之擬訂審核事項。
 - 五、關於遺產稅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 六、關於遺產稅漏稅違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各種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遺產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營業稅印花稅之督飭稽征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征收局辦理營業稅印花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營業稅印花稅單行章則之擬訂審核事項。
 - 五、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 六、關於營業稅印花稅漏稅違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各種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 第六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菸菸、薰菸葉、洋油、啤酒、火酒、飲品、火柴、糖類、水泥、棉紗、麥粉等統稅之督飭稽征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征收局辦理第一款各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第一款各稅單行章則之擬訂審核事項。
 - 五、關於第一款各稅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 六、關於第一款各稅漏稅違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稅務各種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 前項第一款貨物，已依專賣法扣繳稅款者，不再徵稅。

第七條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釐產稅及新增統稅之督飭稽征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征收局辦理第一款各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第一款各稅單行章則之擬訂審核事項。
 - 五、關於第一款各稅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 六、關於第一款各稅漏稅違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稅務各種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 第八條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所定各稅之督飭稽征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征收局辦理第一款各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第一款各稅單行章則之擬訂審核事項。
- 五、關於第一款各稅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 六、關於第一款各稅漏稅違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第七、關於本科職掌稅務各種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第七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自治財政各稅之督飭稽征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征收局辦理自治財政各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自治財政各稅單行章則之擬訂審核事項。
- 五、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 六、關於自治財政各稅漏稅違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各種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十條 第八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之人事事項。
- 四、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 五、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或裁併規劃事項。
- 六、關於本局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稅務各種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稅務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副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

局長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及機關。

副局長補助局長，以一人管理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營業稅印花稅事務，以一人管理統稅釐產稅國產菸類稅酒類事務。

第十二條 稅務管理局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由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綜核各項文稿，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稅務管理局設科長八人，薦任，科員四十人

至七十人，稅務員二十人至六十人，助理員五十人至一百一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前項人員之考試訓練任用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稅務管理局設審核員三人至五人，荐任，承長官之命，審議關於本局之章則命令及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稅務管理局設督察十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十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考察稅務成績，督導所屬機關稅務人員，及調查臨時事件。

第十六條 稅務管理局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承國民政府主計處之命，財政部會計長統計長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本局局長之指揮，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會計室設科員十四人至三十人，助理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前項事務。

第十七條 稅務管理局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院轄市稅務管理局之組織，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九條 稅務管理局經財政部之核准，於每縣市或數縣市設稅務征收局，受稅務管理局之指揮監督，辦理國家財政各稅及自治財政各稅之征收事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稅務管理局辦事細則及本局單行章則，由局擬訂，呈報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本暫行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市稅務征收局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各省稅務管理局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稅務征收局受該省稅務管理局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市之國家財政各稅，及自治財政各稅之征收事宜。

第三條 稅務征收局按其稅收多寡事務繁簡，分為特等及一、二、三等，由財政部核定之。稅務征收局以下，視事務之必要，得酌設鄉鎮查征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稅務征收局設六課，但事務較簡之縣市，得由財政部酌減之。

第五條 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縣市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之稽徵事

項。

二、關於所屬各鄉鎮查徵所徵收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票照單證之填發事項。

四、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稅務單照存根查對存封事項。

五、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稅務之調查事項。

六、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漏稅之查驗防止及違法案件之依法辦理事項。

八、關於本課所掌事務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六條 第二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縣市營業稅印花稅之稽徵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鄉鎮查征所征收營業稅印花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票照單證之填發事項。

四、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稅務單照存根查對存封事項

- 五、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稅務之調查事項。
- 六、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營業稅印花稅漏稅之查驗防止及違法案件之依法辦理事項。

八、關於本課所掌事務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七條 第三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縣市統稅釐產稅之稽徵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鄉鎮查徵所徵收統稅釐產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統稅釐產稅票照單證之填發事項。

四、關於統稅釐產稅稅務單照存根查對存封事項。

五、關於徵稅貨品及商店牌號之調查事項。

六、關於統稅釐產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統稅釐產稅漏稅之查驗防止及違法案件之依法辦理事項。

八、關於本課所掌事務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八條 第四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縣市國產菸酒類稅之稽徵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鄉鎮查徵所徵收國產菸酒類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國產菸酒類稅票照單證之填發事項。
- 四、關於國產菸酒類稅稅務單照存根查對存封事項。

五、關於徵稅貨品及商店牌號調查事項。

六、關於國產菸酒類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國產菸酒類稅漏稅之查驗防止及違法案件之依法辦理事項。

八、關於本課所掌事務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九條 第五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縣市自治財政各稅之代征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鄉鎮查徵所徵收自治財政各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票照單證之填發事項。

四、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稅務單照存根查對存封事項。

五、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稅務之調查事項。

六、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自治財政各稅漏稅之查驗防止及違法案件之依法辦理事項。

八、關於本課所掌事務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十條 第六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關於所屬職員人事事項。
 - 四、關於主管各稅票照單證之經領保管事項。
 - 五、關於主管各稅稅款之核收呈解事項。
 - 六、關於處分案件中財物之依法處理事項。
 - 七、關於本局出納及庶務事項。
 - 八、關於本課所掌事務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九、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 第十一條 稅務征收局設局長一人，薦任或委任，副局長二人，委任。

局長承稅務管理局局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副局長輔助局長，以一人管理國家財政各稅事務，以一人管理自治財政各稅事務。

前項管理自治財政各稅事務之副局長，由縣市自治財政人員兼充之。

第十二條 稅務徵收局設課長至多六人，稅務員十四人至九十人，事務員六人至四十人，助理員二十人至一

百人，均委任，稅務練習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前項人員之考試訓練任用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稅務徵收局設會計員一人，委任，承國民政府主計處之命，財政部會計長統計長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本局局長之指揮，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務。助理員六人至二十四人，委任，分辦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稅務征收局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在未設公庫之縣市，應由附近公庫指派駐局經收主任一人，經收員一人或二人，辦理經收稅款事務。

第十六條 稅務征收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報稅務管理局核准，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三大會通過
二十一年八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處，掌理國民政府一切法令文

告之官達，印信關防勳章獎章之鑄發及關於國民政府

委員會會議其他機要事項。

第二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一人，特任，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文官處處務，秘書八人至十二人，簡任，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撰擬重要文稿，承辦特交事項。

第三條 文官處設左列各局室。

一、文書局。

二、印鑄局。

三、人事室。

第四條 文書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政府及文官處一切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國民政府及文官處一切文書之撰擬繕譯及編譯事項。

三、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國民政府一切法律命令之公布事項。

五、關於國民政府印信及文官處印信之典守事項。

六、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及文官處經費之申納及文

官處庶務事項。

七、關於其他機要事項。

第五條 印鑄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政府公報法規及職員錄等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印信關防官章之鑄造登記事項。

三、關於勳章獎章獎旗紀念章之設計製造登記事項。

四、關於印鑄局職掌以內公文之撰擬事項。

五、關於公文用紙之劃一印製事項。

六、關於其他奉交或委託辦理之印刷鑄製事項。

第六條 人事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官處職員任免升降考勳獎懲撫卹之核擬事項。

二、關於國民政府內部常設或臨時機關由文官處調用職員之人事事項。

三、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及文官處各種人事表冊之編造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考銓有關機關委辦事項。

五、關於文官處員生之訓練事項。

六、關於文官處員工之福利事項。

七、關於文官處人事會議之紀錄事項。

第七條 文書局印鑄局各設局長一人，人事室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秘書兼任之，承文官長之命，綜理各局室事務。

第八條 文書局設科長二人至四人，印鑄局設科長二人或三人，均薦任，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第九條 文官處設編審四人至六人，出納主任一人，均薦任，科員六十四人，委任，其中二十四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八十人，事務員二十人，均委任，分配各局室辦事，印鑄局設技正三人，薦任，技士六人，委任，其中二人得為薦任，技佐六人，均委任。

第十條 文官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均薦任，會計佐理員十二人至十五人，統計佐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分別辦理國民政府委員會及文官處會計歲計及統計事項，受文官處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一條 文官處於必要時，得選聘富有政治學識經驗者十二人至二十人為參議。

第十二條 文官處各局室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文官處處務規則，由文官處擬訂，呈請國民政府主席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製造銷售購用及稽核，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麻醉藥品，係指供醫藥及科學用之劇烈毒性能成癮之藥品，其範圍包括左列各類。

- 一、鴉片類及其製劑。
- 二、印度大麻類及其製劑。
- 三、高根類及其製劑。

第三條 國內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每年應由衛生署預為估計，開具品名數量，呈經行政院核定後，通知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函送外交部轉達國際禁煙機關。

第四條 前條麻醉藥品之輸入製造及銷售，由衛生署專設麻醉藥品經理處負責辦理，並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

派員參加。

第五條 各種麻醉藥品，除第二條所規定者外，其餘概行禁止。但因醫藥或科學研究有需用他種麻醉藥品之必要時，經衛生署呈請行政院特許後，由麻醉藥品經理處輸入或製造之。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應經衛生署核准發給輸入憑照後，麻醉藥品經理處方得採購輸入，並由衛生署將憑照內容咨內政部備查。

輸入口岸，由衛生署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指定之。

第七條 在國內運輸麻醉藥品，由麻醉藥品經理處擬定國內運輸憑照，呈准應用。

第八條 輸入或製造之麻醉藥品，其品質與含量以合於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藥典所定者為準。

第九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呈准衛生署指定地點設立分處，或委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代辦分銷事宜。

前項分處，必要時，得由內政部禁烟委員會派員參加。

第十條 醫師藥師牙醫師獸醫藥商及醫藥試驗研究等機

關團體需用麻醉藥品，應向麻醉藥品經理處或分處購用之，但軍醫用者，得由軍政部軍醫署查明每年需要數量，函請衛生署核分批購買。

前項藥商，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藥商執照者為限，並應經領有證書之醫師簽署。

第十一條 衛生署及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察麻醉藥品經理處及分處之輸入製造運銷購用人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稽察製造運銷購用人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衛生署及內政部禁烟委員會。

麻醉藥品經理處於必要時，得派員稽察各分處之製造運銷情形，並得會同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稽查購用人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

第十二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及其分處，應按月將麻醉藥品之製造運銷情形及現存品量，呈報衛生署，衛生署應將輸入及製造之品量暨運銷情形，按月咨達內政部，每半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十三條 麻醉藥品之購用，以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要為限。

違反前項規定，以麻醉藥品轉售他人或為非法使用者，應分別依法處罰。

第十四條 管理麻醉藥品人員，如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從重懲處。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會同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次大會通過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捐資創辦或補助左列社會福利事業者，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一、社會救濟事業。

二、工農福利事業。

三、兒童福利事業。

四、其他社會福利事業。

外國人捐助前項各款事業之一者，亦得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第二條 褒獎方法如左。

一、獎狀分為五等，由省及院轄市政府給予之。

二、獎章分金質銀質兩種，由社會部給予之。

三、匾額由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三條 捐資給獎標準如左。

一、捐資一千元以上者，給予五等獎狀。

二、捐資三千元以上者，給予四等獎狀。

三、捐資五千元以上者，給予三等獎狀。

四、捐資一萬元以上者，給予二等獎狀。

五、捐資二萬元以上者，給予一等獎狀。

六、捐資三萬元以上者，給予銀質獎章。

七、捐資五萬元以上者，給予金質獎章。

八、捐資十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獎章給予個人，並附發證書，獎狀匾額給予個人或團體。

第四條 凡依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狀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請省政府或院轄市政府核明給予，於年終彙報社會部備案。

第五條 凡依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章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經上級機關送由社會部轉呈行政院批准後，由社會部給予之。

第六條 凡依第三條所定應給匾額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暨受獎人履歷，呈經上級機關送由社會部核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七條 僑居國外之人民，依第三條所定應給褒獎者，由當地領事館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報請社會部核辦。

第八條 凡已領有獎狀或獎章繼續捐資者，得併計先後數目晉獎，但一人不得同時給予兩種獎章或獎狀。

第九條 凡經募捐資超過第三條各款所列之數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同條規定給予褒獎。

第十條 凡以不動產或國幣以外之動產捐助者，按當地時價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一條 獎狀獎章之給予外國人者，社會部應咨請外交部備案。

第十二條 獎狀獎章及獎章證書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次大會通過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法 律 案

第一條 考試院為整理擬訂考銓法規，修纂本院事例，並審議院長交議會部長官建議，及送審之法令案。

依本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立法規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委員分當然委員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

第三條 主任委員由考試院秘書長兼任。

第四條 左列人員為本會當然委員。

一、考試院參事，簡任秘書。

二、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秘書長，簡任秘書，處長。

三、銓敘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參事，司長，簡任秘書。

四、經考試院長指定之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及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主辦法外事項之薦任人員。

第五條 專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考試院院長聘任之。

第六條 兼任委員由考試院院長於各機關人員中選聘之。

視議案之性質，分別請其出席會議。

第七條 本會分左列各組，必要時得增設之。

一、考選組。

一四一

二、銓敘組。

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呈請考試院長指定委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隨時呈報考試院長。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本會得聘用專員四人至六人，辦理調查研究編譯事宜。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管理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人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銓敘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五院及其直屬之各部會署各省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設置人事處或人事室。

第三條 國民政府各處局各部會署附屬機關，各省政府廳處局各縣市政府等，設置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

第四條 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機關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本機關職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催及擬議事項。

三、關於本機關職員考勤之紀錄及訓練之籌辦事項。

四、關於本機關職員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

五、關於本機關職員撫卹之簽擬及福利之規劃事項。

六、關於本機關職員任免、遷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機關職員俸級之簽擬事項。

八、關於本機關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

九、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

十、關於所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

十一、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

十二、關於銓敘機關交辦事項。

第五條 人事處處長，簡任。人事室設主任，薦任或委任。人事管理員，委任。

人事處得分科。人事室得分股辦事。科長若任，科員助理員均委任。

人事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及人事管理員為主管人員，餘為佐理人員。

第六條 人事管理人員由銓敘部指揮監督。其設有銓敘處各省之縣市政府等之人事管理人員，得由各該銓敘處指揮監督之。

前項人員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他通則，並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事務。

第七條 人事處室之設置及其員額，由各該機關按其事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與附屬機關之多寡，酌量擬訂，送由銓敘部審核。但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擬定之。

人事管理員之設置，亦同。

第八條 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由銓敘部依法辦理。佐理人員之任免，由各該主管人員擬請銓敘部，或銓敘部依法辦理。

第九條 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國營省營事業機關之人事管理，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及辦事規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法 律 第 一 四 條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以命令定之。

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五大會通過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社會部為執行國家總動員法所定人力動員事項，設立勞動局。

第二條 勞動局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人力之調查登記及統計事項。
- 二、關於總動員業務所需人力之徵用及編制事項。
- 三、關於限制或調整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及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之綜合聯繫事項。
- 四、關於限制機關團體雇用人工之綜合聯繫事項。
- 五、關於私人雇用工役職務與能力之查報及其數額限制事項。
- 六、關於人力動員計劃之擬定及演習事項。
- 七、關於勞動服務之推行事項。
- 八、關於一般力資之管制事項。
- 九、關於被徵人工之利益依法保護事項。

一四四

十、關於人力動員有關機關及團體之聯繫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人力動員事項。

第三條 勞動局設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第四條 勞動局設局長一人，承社會部部長之命，綜理

局務，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勞動局設秘書三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

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六條 勞動局設處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處事

務。

第七條 勞動局設科長七人至十一人，科員四十五人至

六十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八條 勞動局設視導六人至十人，承局長之命，視察

並督導各地方推行人力動員事務之工作。

第九條 勞動局於必要時，經社會部部長核准，得聘任

專門技術人員三人至五人。

第十條 勞動局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勞動局得因事實上之需要，經社會部部長之

核准，派員協助各級地方政府執行人力動員業務。

第十二條 勞動局局長，副局長，處長，及秘書一人，

視導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視導，薦任。科

員委任。

第十三條 勞動局設統計主任會計主任各一人，均薦任

，分別辦理統計會計業務，受局長之指揮監督，

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

責。統計室設佐理人員八人至十八人，會計室設佐理人

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

第十四條 勞動局處務規程，由勞動局擬訂，呈請社會

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空軍官制表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官任區別	軍官		軍佐				附記
	上	中	一等	二等	三等	候	
官任區別	上將	中將					一、空軍官佐均於本表所列名稱之上冠以空軍字樣例如空軍上將空軍機械總監 二、空軍少尉之下設准尉一級軍佐三等佐之下設准佐一級但不列入官 三、軍法官監獄官軍用技術人員及軍用文官不列其階級對照另訂之 四、本表以外之職階可參看護軍樂測量等均照陸軍
	少將	總機監械	軍醫監	軍需監	機械監		
	上校	機一正等	軍一正等	軍一正等	機一正等	測一正等	
	中校	機二正等	軍二正等	軍二正等	機二正等	測二正等	
	少校	機三正等	軍三正等	軍三正等	機三正等	測三正等	
	上尉	機一佐等	軍一佐等	軍一佐等	機一佐等	測一佐等	
	中尉	機二佐等	軍二佐等	軍二佐等	機二佐等	測二佐等	
	少尉	機三佐等	軍三佐等	軍三佐等	機三佐等	測三佐等	
	初等						
	初等						
	初等						
	初等						

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科別	軍		士		兵				
	長	軍	上	中	下	卒			
飛行	一等	二等	三等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機械		二等	三等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電信		二等	三等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照相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測候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軍需				上士	中士	下士			
軍醫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附記

一、飛行軍士為驅逐偵炸攻擊各科

二、機械士兵為機械軍械發電各科

三、軍需士兵軍醫士兵（包括看護司藥）以及本表以外之信號文書測量軍樂等士兵均照陸軍

修正糧食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八

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條 糧食部置左列各司處。

- 一、總務司。
- 二、人事司。
- 三、管制司。
- 四、儲備司。
- 五、分配司。
- 六、財務司。
- 七、調查處。

第八條 管制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糧食管制之計畫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糧食管制法令之推行宣導事項。
- 三、關於糧食市價之調整及平定事項。
- 四、關於糧商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第九條 儲備司掌左列事項。

- 五、關於糧食市場交易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糧食節約之計畫推進事項。
- 七、其他有關糧食管制事項。

第十條 分配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徵集糧食之規畫事項。
- 二、關於徵糧購糧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糧食建設之計畫指導事項。
- 四、關於糧食儲藏保管之指導考核事項。
- 五、關於糧食加工之規畫及折耗之考核事項。
- 六、關於糧食品級之檢驗事項。
- 七、關於積穀之監督管理事項。
- 八、其他有關糧食儲備事項。

第十條 分配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糧之調撥事項。
- 二、關於公糧之調撥事項。
- 三、關於民食供應調劑之籌劃事項。
- 四、關於糧食運輸之規畫調度事項。
- 五、關於糧食運輸工具及路線之配備事項。
- 六、關於糧食出納移轉之指揮考核事項。
- 七、其他有關糧食分配事項。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

條及第十條條文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

審稽察兼任。科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

書兼任之。

總務處設科長四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六人，

委任。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二十

人至二十四人，稽察十八人至二十二人，均薦任，分

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

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五十人至七十

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及
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依本法行之。但
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謂左列依法應
領證書之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業技師、工業技師、鑛業技師。

三、醫師、藥師、牙醫師、獸醫師、助產士、護士
、藥劑士。

四、河海航行員、引水人員、民用航空人員。

五、其他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第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第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種類科別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試驗。

-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普通考試及格後，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或在社會上執業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四、普通考試及格後，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銜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檢覈。

- 一、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成績審查認為優良者。
- 二、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

，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主要學科，有證明文件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試驗。

- 一、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所設中等以上學校程度之訓練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檢覈。

- 一、任命人員普通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試期滿，成績審查認為優良者。
- 二、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或舊制甲種農工商等科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八條各款所定檢驗資格，須與所應考試同類同科，第五條第七條各款所定試驗資格，須與所應考試類別科別相當。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服務或講授之年限，由考試院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一條 本法所定應考人國籍之限制，必要時得由考試院變更之。

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經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送各主管機關依法登記。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三條

第四條條文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二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九十人至二百五十人，上校（一等正）級諮議六十人至一百五十人。上將級參議不得逾二十五人，中將（總監）級參議不得逾七十五人。

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第

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

八條及第九條條文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條 典禮局之職掌如左。

- 一、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典禮事項。
- 二、接待外使招待外賓事項。
- 三、閱兵出巡事項。
- 四、國際禮儀事項。

五、京內外官員及團體與蒙藏政教領袖親見典禮事項。

六、授勳典禮事項。

七、其他大典及禮節事項。

第四條 總務局之職掌如左。

一、舉行典禮之布置事項。

二、本府警衛事項。

三、本府交通事項。

四、本府衛生醫藥事項。

五、本府及本處庶務事項。

六、本處出納事項。

七、本府普通交際及來賓登記事項。

八、其他不屬於各局軍事項。

第五條 國民政府設參軍一人，特任。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參軍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參軍八人至十二人，簡任。由陸海空軍將官中任命之，承參軍長之命，分掌參軍處事務。

第八條 總務局置局長一人，由參軍兼任。科長二人，

薦任。科員十六人至二十六人，委任。其中十一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六人至八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委任。主任醫官一人，薦任。醫官二人，薦任或委任。司藥二人，看護長一人，均委任。

第九條 參軍處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均薦任。辦理本處機要文書議事章則編撰及印信之與守圖書檔案之保管等事務，置主任科員書記官辦事員各二人佐理之。

修正戶口普查條例第十二條第

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

條文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二條 舉辦縣市戶口普查時，由縣長或市長任縣市普查長，民政科長及統計主任分任副普查長，得設縣市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鄉鎮為戶口普查區，由鄉鎮長任普查區主任，縣派人員任副主任，保為戶口普查分區，由保長任分區

主任，鄉鎮所派人員任普查員。

縣市普查戶口時，省政府應派統計人員前往巡視指導。國民政府主計處及內政部得派員前往視察指導。

第十三條 舉辦省戶口普查時，由省政府主席任省普查員，民政廳廳長與省統計長官分任副普查員，設省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舉辦院轄市戶口普查時，由市長任普查員，警察局局長或社會局局長及市統計長官分任副普查員，設市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省及院轄市普查戶口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前往巡視指導，並有內政部派員協助辦理。

第十四條 舉辦全國戶口普查時，由行政院院長任全國普查員，國民政府主計長及內政部部长分任副普查員，設全國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第十六條 省或院轄市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派定統計人員前往指導，集中於各該省市政府辦理之。

修正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第

二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

文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地價申報事宜，在中央由中央地政機關主辦，在各省由省地政局主辦，在市縣設市縣地籍整理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標準地價，由縣市地籍整理機關組織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委員會應有估計專員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委員，其組織規程，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地價冊應編造三份，分存縣市地籍整理機關，主管徵稅機關及中央地政機關。

第十五條 測丈地畝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十六條 各縣市已辦理之測丈地畝工作，經中央地政機關勘查認為合格者，得逕依本條例評定標準地價。

通告業主申報地價。

第十八條 各省及院轄市舉辦地價申報，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具計劃及實施細則，送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於水利委員會，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簡派。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程二處。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庶務及護工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工程處事項。

第五條 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七條 工程處設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五十人，委任。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會計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條 本會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及工程管理局，其組織章程由水利委員會

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于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三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於水利委員會，掌理黃河及渭洛等支流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派。

沿河各省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共負河防修守職責，協助本會辦理各該省有關黃河河務事宜。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河防三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五、其他工程事項。

第六條 河防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堤岸查勘修理及防護事項。

二、關於督察指導本會所屬機關一切修防事項。

三、關於護工及訓練兵夫事項。

四、其他修防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主任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薦任。掌理機要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八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委任。

第九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九人至十一人，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四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十條 河防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四人至八人，一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六人至八人，二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一條 本會就黃河形勢分三大段，各設修防處，每處設主任一人，負責修守，其組織規程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會擬送水利委員會審核，會同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督察視察暨催工程練習員及僱員。

第十四條 本會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人員。

第十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設立測

勘隊工程隊及工程管理處，其組織章程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立法機關第四屆第二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直隸於水利委員會，掌理揚子江流域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簡任。綜理會務。委員十二人至二十八人，由水利委員會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二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務。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庶務及護工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 四、關於沿江造林事項。
- 五、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若任或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委任或若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

第七條 工務處置技正五人至八人，一人簡任，餘若任。技士十人至十二人，四人若任，餘委任。技佐八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會擬送水利委員會審核，會同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

雇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條 本會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聘仕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設立測量水文站測候所工程處及工程管理處，其組織章程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三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直隸於水利委員會，掌理黃河以北注入渤海之各河湖流域及沿海區域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簡任，綜理會務。設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由水利委員會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二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庶務及護工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五、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科長二人至

四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四人

至八人，均委任。

第七條 工務處置技正八人至十二人，二人簡任餘荐任

技士十八人至二十二人，六人荐任，餘委任。技佐

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會計

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

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會擬送水利

委員會審核，會同主計處就本法委任人員及雇員名

額中決定之。

第十條 本會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

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委員會設立測量

隊水文站測候所工程處及工程管理處，其組織章程由

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

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三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

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次大會通過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非常時期郵件之資費，依左列之規定。

資費種類	種類	計	費	標	準	就	地	投	送	各	局	互	寄	新			明	信
														第一類 (平常)	第二類 (立券)	第三類 (總包)		
資費種類	函類	每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單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雙	二角		二角五分	
新	第一類 (平常)	每束一張或數張																
																	每重一百公分	五角
新	第二類 (立券)	每束一張或數張按每次交寄總重按六折收費																
																	每重一百公分	五角
新	第三類 (總包)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重一百公分	一角五分
書籍印刷物	契等類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重一百公分	一角五分
替者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之文件	商務傳單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五角
貨樣	掛號函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一角五分
快遞掛號函件	同上	同上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平快函件	同上	同上																
																	五角	五角

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

(甲)發往他省者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報類	電文		電	電	電	電	電
	華文	密語					
尋常	一元五角	三元	一元五角	三元	一元五角	三元	一元五角
加急	三元	六元	三元	六元	三元	六元	三元
官軍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全價官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新聞	三角五分	七角	三角五分	七角	三角五分	七角	三角五分
加急新聞	一元五角	三元	一元五角	三元	一元五角	三元	一元五角

(乙)發往本省者

報 類	電	文	華	文	明	語	華	文	密	語	洋	文	明	語	或	密	語		
	尋	常	電	一	元	二	元	二	元	二	元	加	急	電	二	元	四	元	
官	軍	電	五	角	五	角	一	元	二	元	全	價	官	電	一	元	二	元	
新	盟	電	二	角	五	分					加	急	新	聞	電	一	元	二	元

附註：(一)發往本城電報均照本省電報價目同樣收費

(二)各種電報之收報地名不論幾字概作一字計算

(三)華文電報收報人住址姓名以二字作一字計算

修正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火柴專賣事業，由財政部設專賣機構辦理。
- 前項專賣機構，依法律之所定。
- 第二條 火柴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
- 第三條 專賣之火柴，非經政府專賣機關，不得銷售。
- 第四條 專賣之火柴，應依法定稅率扣繳稅款，其自國外輸入或自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者，另繳半額稅。
- 第五條 從事於火柴之製售銷售者，應依法各別組織同業公會，由各主管官署監督之。
- 前項各同業公會，經受委託，有協助專賣機構執行特定事項之義務。

第二章 製造

- 第六條 火柴非經政府許可及專賣機構登記，不得製造。
- 第七條 火柴製造之場所產額及品質標準，由專賣機構

規定，呈准財政部公告之。

第八條 專賣機構對於火柴製造之過程及結果，暨火柴製造廠之倉儲，其帳簿單據，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

第九條 火柴製造廠應將製成品種類及數量，按期報請專賣機構登記。

第十條 火柴製造廠之產量減少，品質低劣或零星散漫，不便管理者，政府得予數量或限制。

第十一條 專賣機構得於適當地點設置國營火柴廠，或指定標準廠以資示範。

第十二條 製造火柴所用之機器及主要原料，非經政府許可，不得製造或輸入。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製造或輸入移入之火柴，概由專賣機構收購之。

第十四條 專賣機構因銷納收購之火柴，得設置公棧。

第十五條 火柴之收購價格，應由專賣機構組織評價委員會，參酌國際行情或標準廠同等品質火柴之實需成本，加以合法利潤，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收購價格有變更時亦同。

平價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輸入或移入火柴之收購價格，不得超過國營廠或標準廠同等品質火柴之收購價格。

第十六條 不合標準之火柴專賣價格，得呈准財政部核減價格收購或銷燬之。

第十七條 火柴之包裝方法，每盒所裝枝數，收購場所及收購日期，由專賣機構定之。

第四章 運銷

第十八條 專賣機構收購之火柴，得按各地需要自行配運，必要時得委託商人或運輸機關輸運。

第十九條 火柴承銷商、零售商，應經專賣機構核准登記給予憑照。

第二十條 專賣之火柴發售價格，由專賣機構按照各該區收購成本，及國家專賣利益，為計算標準，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火柴承銷商與零售商，應依照財政部公告之價格銷售，不得增加。

第二十二條 專賣機構對於承銷商、零售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帳冊單據，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而為輸入或移入者，處以所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價值一倍或二倍之罰鍰，並沒收其火柴。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除沒收貨件外，處以按照價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如係製造廠商承銷商或零售商，並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私自製造火柴或不依指定場所製造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原料及製造器具，其已經私運出廠之貨品，得追繳其價額。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八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不服檢查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不按期報請登記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私自製造或輸入火柴原料與機器者，除沒收其貨件外，並處以該貨價一倍或二倍之罰鍰。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私行銷售火柴者，除沒

收外，並應以按照價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如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私抬售價者，除沒收貨件外，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撤銷其登記。

第三十二條 凡將本條例所定各項憑證單據私行改製或偽設重用及偽造憑證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

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法律案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

一、曾任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者。

二、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并有社會服務經驗一年以上者。

三、經自治訓練及格并有社會服務經驗一年以上者。

四、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五、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六、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

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

十四條條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一六三

公務員投資於農工礦事業，或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論。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經營商業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罰，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予撤職。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處分，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法關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務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修正陸軍官制表章人員部份

等級表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軍樂正	軍樂正	軍樂正	軍樂佐	軍樂佐	軍樂佐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條條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軍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生。

稱軍官者，指各兵科少尉以上之軍官。

稱軍佐者，指各業科三等佐以上之軍佐。

稱軍員者，指在軍事學校各兵科業科以外出身之政

工人員，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人員，軍用技術

人員及僱員。

稱部隊長者，指統率軍隊之各級部隊長。

稱官隊者，指軍人率領之隊伍，其率領軍隊者，稱

帶隊者。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

稱哨兵者，指陣中勤務令以外之步哨。

稱戰兵者，指使用於野戰之輕重戰兵及高射戰兵，

要塞砲兵等。

稱機械化兵者，指戰車兵、裝甲汽車兵、戰術裝甲及武器之三戰車隨車兵及各種之機械化裝備等。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

第二十二條條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督學三十人至四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設長官秘書，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及督學四人簡任，督學六人聘任，其餘秘書科長及科員技士委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

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四川省三十年度地方普通歲入

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二月廿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四川省地方三十年度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預算案

湖北省三十年度地方普通歲入

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製造所工

廠二十九年度營業基金附屬

單位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央防疫處二十九年度營業基

金附屬單位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准

一六七

略

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二十九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山西省三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西康省三十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甘肅省三十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獎金公債條例

債條例

國民政府令公布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公布

第一條

吸收游資，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美金一萬萬元，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額折合國幣贖購，其折合率由財政部於發行日公告之。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時，按照票面額付給美金，並得由持票人聲請依照每次還本付息到期開始支付日之中央銀行掛牌市價，折合國幣付給之。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四釐，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三年起，開始還本，分十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美國貸款美金五萬萬元項內撥存中央銀行，按期支付。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美金五千元，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二十元六種，均為無記名式。

預 算 案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還本付息表

例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例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七次會議修正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十萬萬元，於民國三十一年

一六九

七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四年起，開始還本，分十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英國貸款英金五千萬鎊項下撥存中央銀行，按期換成國幣支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國幣一萬元、五千元、千元、五百元、百元、六十元、十元無紀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以此債票為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償還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究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還本付息表

略

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追減預算

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准

貴州省三十年度追加歲入歲出預算

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准

山西省三十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江蘇省三十年度追加歲入歲出 預算

略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令准

河北省三十年度追加歲入歲出 預算

略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令准

甘肅省三十年度追加歲入歲出 預算

略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令准

預算案

湖北省三十年度第一二兩次追 加預算

略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令准

江西省三十年度第一二兩次追 加預算

略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令准

國民政府爲更正四川湖北甘肅
三省三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
概算案審查意見及增減表列
數一案令交遵照案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令交立法院逕
三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九次會議通過
略

河南省三十年度地方普通歲入

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國民政府令

河南省三十年度地方第一次追加歲入歲出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一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河南省三十年度地方第二次追加歲入歲出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〇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警內誤列數目予以剔減案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湖北省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卷條例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供應軍精調劑民食，由財政部，糧食部，發行糧食庫券，為收購糧食支付代價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由發行機關依實際需要收購糧食數量，分別省區發行，於券面載明省區，並加縣名戳記。

本庫券發行總額，由發行機關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分區發行，各自民國三十三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即自是年起，每年以面額五分之一抵繳各該省田賦應征之實物，至民國三十七年全數抵清。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週息五釐，自發行之日起，以實物計算，自民國三十三年起，隨同卷面額按年抵繳各該省田賦應征之實物，利隨本減。

第五條 本庫券面額分為一市斗，二市斗，五市斗，一市石，五市石，十市石，一百市石七種，並分為稻穀小麥二類。

案

第六條 本庫券以田賦征收實物征得糧食為擔保，並得充公務上之保證。

第七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西省預算

國民政府 主計處 編製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四川廣東廣西湖南貴州浙江遼寧河北吉林熱河等省及重慶市預算

國民政府 主計處 編製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准

一七三

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

歲出陝西省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

歲出河南甘肅福建黑龍江山

東安徽寧夏察哈爾八省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

歲出四川河北安徽吉林河南

福建陝西廣東貴州浙江湖南 等省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

二次追加追減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第

三次追加追減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
歲出陝西貴州湖南等省第二
次追加預算

略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
歲出寧夏省追加預算

略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
歲出江蘇省預算

略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准

預算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
歲出山西省預算

略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
歲出山西省追加預算

略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
歲出山西省第二次追加預算

略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一七五

二次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

歲出熱河江蘇廣西甘肅青海

綏遠六省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

歲出青海綏遠遼寧江西四省

追加預算

預算案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

歲出青海綏遠遼寧夏安徽四省

第二次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

出陝西西康貴州三省第三次

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二次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席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

歲出熱河江蘇廣西甘肅青海

綏遠六省預算

國民政府主席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

歲出青海綏遠遼寧江西四省

追加預算

預算案

國民政府主席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

歲出青海綏遠遼寧夏安徽四省
第二次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席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

出陝西西康貴州三省第三次
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席計處編製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一七七

中伊友好條約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批准並命飭依例辦理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及伊拉克國國王，為建立並增進兩國友好關係起見，特定訂立友好條約。為其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應特派：

中華民國駐土耳其國總領事張彭春。

伊拉克王國國王特派：

伊拉克王國外交部部長阿爾達瑪盧蘇。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伊拉克王國及由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約定，按照國際公法原則，建立兩國間外交關係。

兩締約國約定，此締約國外交代表，在彼締約國領土內

，在相互條件之下，應享受國際公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三條

兩締約國約定，對於兩國間之領事及商務關係，以及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居留問題，隨後另訂專約規定之。

第四條

本約應於最短期間內批准，並於互換批准文件後十五日起生效，批准文件應在安戈拉互換。

兩全權代表爰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簽字) 張彭春

印

(簽字) 阿爾達瑪盧蘇

印

附錄

伊拉克外交部長致張公使函

(譯文)

逕啟者，本日貴我兩方簽訂之伊拉克王國與中華民國

民國友好條約，其規定之適用，應與一九三〇年六月一日在巴格達簽訂之伊拉克與英國同盟條約，及其所附換文之規定相符一節，業經雙方諒解，特予記錄存案。敬請閣下聲復收到本函，並對上述諒解予以證實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駐土耳其國特命全權公使張彭春閣下

(簽字)阿爾達瑪盧傑

巴格達一九四二年三月十六日

張公使彭春復伊拉克外交部長

函 (譯文)

逕覆者，接准閣下本月來函，關於雙方諒解本日貴我兩方簽訂之中東及伊拉克立國友好條約，其規定之適用，應與一九三〇年六月一日在巴格達簽訂之伊拉克與英國同盟條約及其所附換文之規定相符一節，本代表予以證實，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伊拉克王國外交部部長阿爾瑪盧傑閣下

(簽字)張彭春

巴格達一九四二年三月十六日

委內瑞拉郵政總局提議增加國

際郵政包裹協定最後議定書

第四條第二表關於委內瑞拉

額外轉運費案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國民政府令准遵照案飭知